

股票代號：6446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Essentia Corp.

113 年度年報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藥華藥公司年報網址：

https://hq.pharmaessentia.com/tw/ir_shareholder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國鐘

電子信箱：ir@pharmaessentia.com

職稱：執行長

電話：886-2-2655-7688

代理發言人姓名：尚未派任

電子信箱：ir@pharmaessentia.com

職稱：尚未派任

電話：886-2-2655-7688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3樓

電話：886-2-2655-7688

台中分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西路28號3樓

電話：886-4-2567-788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886-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呂倩雯會計師、張巧穎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http://www.ey.com/tw/zh_tw/home

電話：886-2-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海外存託憑證

交易場所：盧森堡交易所

網址：<https://www.bourse.lu/Accueil.jsp>

六、公司網址：<http://www.pharmaessentia.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3
貳、公司治理報告	11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5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6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1
參、募資情形	62
一、資本及股份	6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7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6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3
肆、營運概況	81
一、業務內容	8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95
四、環保支出資訊	96
五、勞資關係	100
六、資通安全管理	101
七、重要契約	103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5
一、財務狀況	105
二、財務績效	107

三、現金流量.....	10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0
六、風險管理.....	11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7
陸、特別記載事項	11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3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2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132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ESSENTIA CORP.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誠摯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藥華藥公司的支持與信任。民國 113 年對於藥華藥公司而言，是極具挑戰及關鍵的發展之年。我們在這一年中取得了許多令人振奮的進展，不僅在全球銷售上穩步成長，營收締造歷史新高，臨床與研發方面也持續突破。

其中一項最為關鍵的進展，是本公司藥品 BESREMi® (Ropeginterferon alfa-2b，簡稱 P1101、Ropeg) 用於治療第二項適應症－原發性血小板過多症 (Essential thrombocythemia，簡稱 ET) 之三期臨床試驗已於 113 年底完成最後一位受試者試驗，且主要評估指標之統計結果相當正面，本公司將於 114 年陸續送件申請多國 ET 藥證，同時開展市場行銷前期準備。

我們持續秉持扎根台灣的經營理念，專注於公司的基本面，擴大研發能量並致力於發展更多元之產品線，期望能為公司未來的營運帶來加速成長的動力。而為了因應全球患者日益增長的需求，本公司已完成擴建台中廠第二條產線，製程確效已近完成，目前亦在竹北建設新廠，以逐步提升產能，進一步支援我們的業務擴展與國際市場需求。

我們深信，這些進展將為未來的成長奠定堅實基礎，也為全球患者提供更高品質的治療選擇，並持續致力於實現我們在全球生技領域的重要使命。

以下向各位股東報告藥華藥公司 113 年更多重要的經營成果與 114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BESREMi® 至今已獲全球近 40 個國家核准用於成人真性紅血球增多症 (Polycythemia Vera，簡稱 PV) 患者，包括美國、日本、中國及歐盟等主要新藥市場。

財務表現

自 110 年 11 月獲美國 PV 藥證以來，全球銷售持續成長：藥華藥 112 年營收達 51.06 億元，112 下半年起即實現單季轉虧為盈。113 年本公司合併累計營收總計達 9,734,814 千元，較去年同期相比增長達 90.67%，顯示出穩健的成長趨勢。

持續推進 P1101 全球布局

在 113 年間，本公司向巴西、墨西哥、阿根廷、香港、哥倫比亞等國家提出 P1101 用於治療 PV 之上市申請，並藉由加強與各地醫療機構、患者組織的合作，進一步提升 P1101 的市場佔有率，持續推進 P1101 的國際化布局。

在美國 PV 市場方面，開立 P1101 處方的新醫師及用藥患者人數皆加速增加。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已啟動大數據商業數據分析，並透過 AI 技術、社交媒體、倡導小組、診間資訊以及為患者和醫師提供專門的網站等方式，持續推動業務推廣。本公司亦於 113 年 9 月與國外藥廠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ESSENTIA CORP.

Forus 簽訂 P1101 在加拿大的商業授權合約，透過合作夥伴在當地市場的資源及專業網絡，進一步加速及強化在北美市場的布局。

在日本 PV 市場方面，本公司之日本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持續提供全面的患者支持服務，如：推出 PV 病友支援計劃(PSP)，開設 PV 衛教及諮詢網站，由具護士資格的專業人士提供有關疾病、自行施打及醫療費用相關制度的諮詢服務等，以協助 PV 的患者及其家屬積極應對疾病和治療，確保治療的持續性和效果。此外，自 113 年 6 月起，P1101 獲得日本健保支持，允許患者自行注射，並放寬處方天數，顯著減少患者就診頻次及醫療費用負擔，有效提升了患者的治療便捷性，亦有助提升 P1101 在日本市場的接受度和使用率。

在中國 PV 市場方面，本公司 P1101 於 113 年 7 月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藥證，核准用於既往接受羥基脲(HU)治療效果不佳的 PV 成人患者，為目前第一個且唯一獲 NMPA 核准用於 PV 適應症的藥物。依據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今年發布的 PV 診療指南，推薦 P1101 為所有 PV 病患的首選調降血球藥物。P1101 為唯一在高、低風險 PV 均獲 CSCO 推薦為 I 級的調降血球藥物，顯見受到中國大陸 PV 醫病社群之高度重視，並為患者提供了更好的治療選擇。中國擁有廣泛的患者群體和快速增長的醫療需求，P1101 在中國的成功上市，亦為藥華藥公司開啟了龐大的市場機會。

除了 PV 適應症外，本公司持續積極拓展 P1101 於更多骨髓增生性腫瘤(MPN)相關的疾病，包括 ET 和 PMF 等，同時，我們也運用旗下 PEGylation 平台結合其他細胞激素，開發更多長效蛋白質新藥，如長效型顆粒性白血球生成素(Peg-GCSF)和長效型介白素(Peg-IL2)。本公司同時積極拓展細胞療法領域，並已投入相關臨床試驗的準備工作，我們相信，投入細胞療法領域將為公司未來的業務增長提供更多的創新驅動力。

- P1101 於 ET 適應症的全球性三期臨床試驗(SURPASS ET)主要評估指標之統計結果已於 114 年初正式公告，統計結果 P1101 顯著優於對照組的安閣靈(Anagrelide)，且主要療效評估指標在第 9 個月和第 12 個月均有良好療效反應，說明 P1101 不僅在長期療效上優於目前市面上的治療藥品安閣靈，且具有更好的安全性與耐受性。
- 長效型顆粒性白血球生成素 PEG-GCSF(P2203)第一期臨床試驗已順利啟動、開始招募受試者；本公司亦已向衛福部食藥署(TFDA)申請進行 T 細胞受體(TCR-T)免疫療法 TCRT-ESO-A2-TW 用於治療末期實體腫瘤患者的第一期臨床試驗，標誌著我們跨足細胞療法領域之重要里程碑。
- P1101 用於早前期原發性骨髓纖維化(Pre-fibrotic/Early PMF)或低或中度風險 1 級的明顯原發性骨髓纖維化(Overt PMF at low or intermediate-1 risk according to DIPSS Plus)的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HOPE-PMF)，目前已與美國 FDA 討論中，日本 PMDA 則已核准通過此臨床試驗。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ESSENTIA CORP.

- 我們也持續與全球頂尖的醫療機構及合作夥伴密切合作，共同推動研究者自行發起的臨床試驗(Investigator-Initiated Trial, IIT)，以擴展 P1101 在更多新適應症上的應用，進一步造福更多患者。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 年度預算數(A)	113 年度實際數(B)	差異數(B-A)
營業收入	10,333,609	9,734,814	(598,795)
營業成本	(1,133,389)	(1,177,225)	(43,836)
營業毛利	9,200,220	8,557,589	(642,631)
營業費用	(7,420,329)	(6,821,512)	598,817
營業淨利	1,779,891	1,736,077	(43,814)
營業外收支	160,336	1,258,575	1,098,239
稅前淨利	1,940,227	2,994,652	1,054,425
本期淨利	1,793,361	2,965,503	1,172,142
其他綜合損益	(246,244)	297,086	543,3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7,116	3,262,589	1,715,473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自 109 年度取得歐洲 PV 藥證、110 年 11 月取得美國 PV 藥證及 112 年 3 月取得日本藥證後，藥品銷售隨著各國市場開展，營業收入締造歷史新高並在有效的費用控制以及營業外收入增加情況下，本期淨利實際數優於預算數。綜合上述，本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9,734,814 千元、本期淨利為新臺幣 2,965,503 千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為新臺幣 3,262,589 千元、每股盈餘 8.96 元。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ESSENTIA CORP.

(四) 研發發展狀況

1. 113 年度研發人員及費用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營業收入(A)	9,734,814
	研發經費(B)	2,587,570
	員工總人數(C)	600
	研發總人數(D)	165
	研發經費比例(B/A)	26.58%
	研發人力占總人力比例(D/C)	27.50%

2. 本公司係屬生技產業中之新藥公司，持續在美國、臺灣、日本、韓國及中國等多國持續投入 P1101-ET 之第三期臨床試驗、PV 加速劑量提升臨床試驗及開發 Anti-PD1 等研發項目所致，惟隨本公司 P1101-PV 於 110 年底在美國上市銷售，使營收大幅成長，致研發費用占營收比例下降。

3. 近年獲得獎項及研發成果

年份	獎項及研發成果
111 年	- 本公司 BESREMi® 新藥獲美國罕見疾病組織 NORD® (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Rare Disorders) 年度「行業創新」大獎。 - 本公司 BESREMi® 新藥獲 Taiwan BIO Awards 傑出生技產業獎「年度產業創新獎」。 - 本公司獲美國生物技術突破獎(BioTech Breakthrough Awards)「年度最佳治療藥物大獎」(Therapeutics Solution of the Year)。 - 本公司獲第十九屆「國家新創獎」生技製藥與精準醫療類別之「企業新創獎」。
112 年	- 本公司榮獲「112 亞太傑出企業獎」生技醫療產業領域之「卓越企業管理獎」。 - 本公司以推動「MPN Asia 年會永續行動專案」為核心，榮獲「亞太永續行動獎」之銀獎，以及「台灣永續行動獎」之銅獎。 - 本公司榮獲 112 年「台灣企業永續獎」年度最佳永續報告揭露之「醫療保健類白金獎」及「全球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書類別之「全球永續獎銅獎」。 - 本公司榮獲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第二十五屆「科技管理獎」之「企業團隊獎」。
113 年	- 本公司獲 113 年 Taiwan BIO Awards「傑出生技產業金質獎」。 - 本公司科學長林俐伶博士榮獲「Women We Admire」組織選為「113 年前 25 大頂尖科學長」(The Top 25 Chief Scientific Officers of 2024)。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ESSENTIA CORP.

年份	獎項及研發成果
	➤本公司榮獲 113 年「台灣企業永續獎」年度最佳永續報告揭露之「醫療保健類白金獎」。

4. 113 年度專利申請成果

為強化全面競爭優勢、保護公司智慧財產權不受侵害及落實企業永續發展，本公司訂有《智慧財產權管理及運用辦法》，並由智財專責單位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智慧財產管理執行情形。

獲證日期	國別	專利名稱	專利號碼
113/10/29	韓國	Dosage Regimen for PEGylated Interferon	10-2724837
113/11/7	馬來西亞	Method of using pegylated interferon-alpha	MY-205695-A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P1101 用於治療罕見血液疾病

➤ P1101 用於治療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

本公司積極進行商業化拓展，除了於 112 年授權國際藥廠 Pint-Pharma GmbH 於拉丁美洲地區進行藥證申請與商業化銷售外，也加快其他市場布局，113 年再與 FORUS Therapeutics Inc. 簽訂加拿大地區之授權合約，完成整個美洲市場的布局。

此外，本公司目前亦已進行 P1101 用於 PV 患者之加速劑量提升臨床試驗，主要目的是比較 P1101 使用加速劑量提升與目前藥品仿單標示劑量治療成年之 PV 患者在療效、安全性和耐受性的差異，預計於 114 年完成試驗。

➤ P1101 用於治療血小板過多症(ET)

P1101 於 ET 適應症的全球性三期臨床試驗已完成主試驗，114 年起將陸續送件申請台灣、美國、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等多國 ET 藥證。

同時，為了提供 P1101 對 ET 患者長期治療有效性的支持證據，本公司在美國和加拿大進行另一 ET 三期臨床試驗(Exceed-ET)，用來評估 P1101 用於成人 ET 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此臨床試驗已於 113 年完成收案，且收案人數超過原訂目標，預計可於 114 年公布數據，並作為申請美國 ET 藥證審核之輔助資料。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ESSENTIA CORP.

➤ P1101 用於早期/前期骨髓纖維化(Early /Pre MF)

早期/前期骨髓纖維化、DIPSS 低度/中度 1 分級程度骨髓纖維化的病人，目前並未有公認的理想治療方式。因缺乏合適的治療，此類病人的病情將有可能進展至骨髓纖維化明顯期或高風險的骨髓纖維化。

113 年間，P1101 用於治療早前期原發性骨髓纖維化或低中度風險 1 級的明顯原發性骨髓纖維化第三期臨床試驗申請已獲日本 PMDA 核准通過，本公司亦已向 NMPA 提交第三期臨床試驗申請。此一大型、全球性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將為本公司未來發展的重點之一，期望充分發揮 P1101 的治療潛力到整個 MPN 領域，造福更多 MPN 病患。

(二) 癌症

➤ 免疫檢查點抑制劑，抗 PD-1 抗體：

本公司 PD-1 抑制劑單株抗體新藥 P1801，接續 P1101 用於治療末期實體腫瘤患者之第一期臨床試驗，已於 113 年經衛生福利部原則同意試驗進行，將開始進行收案。本試驗的受試者招募包括兩個階段，即劑量遞增階段(Dose Escalation Phase)及劑量擴展階段(Dose Expansion Cohort)。劑量遞增階段預計於 114 年收案完成，所有組別則預計於 116 年收案完成。

(三) 長效型蛋白質新藥

本公司將利用特有的 PEG 及 Site - Specific PEGylation 專利技術平台，結合其他細胞激素持續開發更多長效型蛋白質新藥。

(四) T 細胞受體(TCR)療法 T cell receptor transgenic T cell(簡稱 TCR-T)：

實體腫瘤治療已漸成為細胞療法的主流，其中 T 細胞受體(TCR-T)免疫療法透過改造 T 細胞表面受器，結合癌細胞表面的主要組織相容性複合物(major histocompatibility complex)，以辨認存在癌細胞的特殊抗原，使其具有精準識別及攻擊腫瘤細胞的能力，回輸至病人體內進行治療，能夠達到精準的免疫反應，尤為受到關注。

本公司已於 113 年向 TFDA 申請進行 TCRT-ESO-A2-TW 用於治療末期實體腫瘤患者的第一期臨床試驗，積極參與並投入相關人才培育及臨床試驗準備，並在南港國家生技園區的實驗室建置研發基地，此將成為公司未來發展的重點之一。此外，於 113 年本公司參與美國上市生技公司 Senti Biosciences, Inc.之募資，將根據 Senti Bio 臨床試驗及技術平台的進展，探索更多合作機會，進一步擴大在細胞療法領域的布局。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ESSENTIA CORP.

(五)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新藥營收的預估主要假設包括預估病人數、施打針數及銷售區域的藥價，其中預估病人數係參照官方資訊人口統計預測之成長率、血液疾病專業研究機構所統計之盛行率、癌症專業研究機構所統計的診斷率、治療率或本公司委託國際調研公司的報告保守預估的市占率(滲透率)等因素來推估；預估施打針數依據各國病人之施打率或醫囑性等因素來估計；另上市藥價則是參酌國際相似治療藥物之價格及各國藥價訂價模式、藥價年度變動率等因素來推估。

(六) 重要之產銷政策

- 積極拓展 BESREMi®國際市場，並妥善運用資源掌握當地的法規與醫療需求，以利申請各地藥證與政府醫療保險補助，提高 BESREMi®的市場准入與藥品可及性。
- 在藥物生產流程與品質方面，採用最高標準作業流程、品質管理程序與產品溯源系統，並遵循 PIC/S GDP 藥品優良運銷規範，確保運輸過程藥品獲得妥善管理，以確保藥品品質與安全，守護全球病患的用藥安全。
- 持續推動全面幫助患者的支援計劃，透過衛教、財務與醫療支援、學術交流等活動，為患者提供全方位整合計畫；協助患者接受治療和申請保險，以減少患者用藥負擔。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營運規劃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在產品線的多樣化穩步進展，目標在將當前產品的適應症擴展至相關疾病領域，以有效解決未被滿足的需求。同時，本公司位於美國波士頓中心之創新研究中心(PharmaEssentia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 Inc., PIRC)網羅當地許多優秀生物技術人才，期望結合 AI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進一步擴大研發創新量能，在早期研究階段有效識別研究目標，減少開發時間與成本，加速新藥研發到上市階段的進程。

(二) 行銷規劃

為了進一步推動本公司各國市場和通路的佈局，本公司於 113 年任命 Joseph R. Horvat 為全球行銷長，負責整合集團行銷策略。此外，透過全面的患者支援計劃，積極協助病患取得藥品及保險補助，提高藥物的可及性，並持續提供患者用藥指導與治療支持。同時，本公司亦將持續推動數位轉型，強化精準行銷，透過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技術的應用，持續提升銷售績效。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ESSENTIA CORP.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新藥開發的挑戰與機會

雖新藥開發耗時冗長且成功率低，且產品上市後可能面臨競爭情形，但本公司以罕見疾病角度切入新藥開發，因此競爭較少，加上先進國家對孤兒藥發展的重視與政策優惠，使得本公司 P1101 在美國及歐洲先進國家之銷售取得較有利位置。

研發領域與市場成長潛力

本公司採多項適應症並進策略，研發中的產品涵蓋血液疾病、感染疾病、以及癌症用藥等，市場發展潛力佳。本公司團隊成員擁有豐富藥廠任職經驗，能充份掌握市場需求變動、競爭者的研發活動及法規變化，並據以規劃具前瞻性的研發、臨床試驗、行銷策略。

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信任，藥華藥公司將繼續努力，秉持創新科學和前瞻性布局，持續推動藥物研發與市場拓展，為全球患者帶來更多福祉、為股東創造長期且穩健的價值。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執行長：



經理人：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一)董事

114 年 3 月 30 日；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詹青柳	女 71~80	113.5.27	3 年	101.9.24	3,183,046	0.93	3,467,046	1.01	200,000	0.06	-	-	- 美國密西根大學藥學系博士 - 美國密西根大學博士後研究 - 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DA)新藥審查員 - 美國 ISIS Pharmaceutical, Inc.助理主任	- 藥華醫藥董事長暨監製藥師長 - PharmaEssentia Asia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 PharmaEssentia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董事 -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董事長 - PharmaEssentia Korea Corporation 董事 - 泛泰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Apeximmune 美國董事 - PharmaEssentia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 Inc. 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國鐘	男 71~80	113.5.27	3 年	89.4.28	4,063,964	1.19	4,508,964	1.32	1,300,000	0.38	-	-	- 美國密蘇里大學化學系博士 - 美國密西根大學博士抗癌藥物創新研究 - 美國 Biogen Inc. 創新藥研發部組長及計劃主持人 - 美國 Monsanto-Searle 集團總部新科技創新中心創新藥研發部研究專家	- 藥華醫藥董事暨執行長 -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董事暨執行長 -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董事長 - 藥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PharmaEssentia Korea Corporation 董事長 - PharmaEssentia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 泛泰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PharmaEssentia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 Inc. 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徐雪舫	女 41~50	113.5.27	3 年	110.8.5	-	-	-	-	-	-	-	-	- 美國哈佛法學院碩士 -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 上海金景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與法定代表人 - 上海乘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與法定代表人 - 上海益藝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與法定代表人 - 海南金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與法定代表人	-	-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益昂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210,022	1.82	6,210,022	1.81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張進德	男 71~80	113.5.27	3 年	103.3.27	95,534	0.03	95,534	0.03	-	-	-	-	- 美國聯邦國際大學會計博士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博士 - 財政部稽核組稽核 -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一屆理事長 - 台灣省政府訴願會委員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訴願審議會委員 - 文化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 - 東吳大學企管系講師、副教授 - 台北大學企管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院院長、講座教授 - 逢甲財稅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 亞洲大學會計與資訊學系及財經法律系合聘教授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 - 亞太企業法律學會理事長	-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顧問 - 財團法人企業大學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 財團法人中正大學學術基金會董事 -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獨立董事 -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冠恆諮詢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蕭振榮	男 51~60	113.5.27	3 年	92.10.24	-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原造船工程)研究所碩士 -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執行秘書、資深談判代表 - 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產業政策、電子資訊組組長、永續發展組簡任技正 - 經濟部技術處科長 - 國家發展委員會參事	- 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處長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2,066,296	6.47	22,066,296	6.45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黃正谷	男 71~80	113.5.27	3 年	104.5.29	1,710,073	0.50	1,737,073	0.51	260,983	0.08	-	-	- 美國賓州大學有機化學博士 - 美國 Amgen Inc.研究員 - 美國 Array BioPharma Inc.組長 - 美國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主任	- 藥華醫藥董事暨總經理兼台中分公司負責人 - 藥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監事 - 泛泰醫療(股)公司董事 -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董事 - PharmaEssentia Asia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李伸一	男 81~90	113.5.27	3 年	110.8.5	818,242	0.24	806,000	0.24	5,219	0.00	-	-	- 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法學博士 -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 律師 -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 行政院政黨審議委員會委員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 第二屆監察委員/第三屆監察委員 - 政治大學兼任副教授 - 文化大學兼任副教授	- 文化大學監察人 - 國策顧問 - 穩懋半導體公司獨立董事 - 群益金鼎證券公司獨立董事 - 南亞塑膠董事 -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董事 - 東典光電公司董事 - 財團法人現代財經基金會副董事長 - 安德森生技公司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田健和	男 71~80	113.5.27	3 年	107.6.25	2,000	0.00	2,000	0.00	-	-	-	-	- 美國麻薩諸塞大學有機化學合成博士 - Abbott Laboratories Section Manager - Theravance, Inc. Associate Director - 美國 ARYx Therapeutics Inc. Senior Director - 三利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祥翊製藥公司首席科學長	- XW Pharma 資深副總經理 -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謝明娟	女 61~70	113.5.27	3 年	113.5.27	6,000	0.00	3,000	0.00	-	-	-	-	- 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碩士 - 聯訊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聯訊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台灣健康諮詢學會常務監事	-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華宇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聯訊捌創業投資監察人 -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劉敬村	男 71~80	113.5.27	3 年	113.5.27	272,915	0.08	272,915	0.08	148,000	0.04	-	-	•美國舊金山大學行政管理碩士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系 •群益金鼎證券(股)董事長 •群益期貨(股)董事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監察人 •中華民國券商同業公會常務理事、監察人 •台北市券商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衍富創業投資(股)董事 •宏泰綜合證券(股)董事長兼總經理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第一組副組長 •財政部賦稅署稽核組分組長 •第一銀行科員	•群益金鼎證券(股)董事 •群益期貨(股)董事 •李洲科技(股)董事	-	-	-
獨立 董事	美 國	Jeffrey R. Williams (韋傑夫)	男 71~80	113.5.27	3 年	113.5.27	-	-	-	-	-	-	-	-	•Harvard Kennedy School, Senior Research Fellow, Ash Center for Governance and Innovation •Harvard Kennedy School, NA, Senior Fellow, Center for Business and Government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MBA •Harvard University, AB, magna cum laude, East Asian Languages and Civilizations (Chinese) •China Universal Asset Management,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nghai F-Road Commercial Services Co., Ltd., Director •Harvard University, Executive Director, Harvard Center Shanghai •Yucheng Technologies Limited, Independent Director •Shenzhen Development Bank, President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iwan), CEO	•UBS SDIC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Director •UBS Asset Management (China) Limited Director •UBS Optimus Foundation, Director •China Medical Board, Trustee •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Council Member •Carleton Willard Village Homes, Inc., Trustee •Koo Foundation Cancer Center Hospital, Director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American Express, Vice President and General Manager-Travel Related Services and Consumer Financial Services (Taiwan) • Citibank Shenzhen, Branch Manager • Citibank Hong Kong, Vice President, Customer Services • Citibank Taiwan, Credit Department Head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行政院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設置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並設管理會辦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管理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由行政院派(聘)兼之。
香港商益昂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Millegrove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100%)

(三)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Millegrove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Langford Asset Holdings Ltd (100%)

(四)董事所具專業資格、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1. 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及經驗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詹青柳董事長		請參閱本年報第 11-15 頁。 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林國鐘董事				0
徐雪舫董事				0
張進德董事				2
蕭振榮董事				0
黃正谷董事				0
李伸一董事				2
田健和獨立董事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 2.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謝明娟獨立董事				1
劉敬村獨立董事				0
Jeffrey R. Williams (韋傑夫) 獨立董事				0

2.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發展，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2 項中，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指出：董事會之組成應考量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區要設置適當之董事席次，並宜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例如：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年齡、國籍、文化等)、專業經驗與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科技等)。

(1) 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會負責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並對公司及股東負責。董事會必須制定明確的目標、方向和政策，並確保其運作符合相關法令之要求。

為應公司業務發展需求，本公司董事會應由具備產業、財務、管理等專業背景的專家及學者組成，董事會成員需涵蓋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財務會計、國際市場觀及生技產業知識等各專業領域。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在董事會成員組成中，女性董事的比例應不少於 1 人。

(2) 目前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共 11 席，包含 7 位董事及 4 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生技產業、金融產業、教育產業及財務金融產業之豐富經驗與專業，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與素養。董事會成員中，具備員工身分之董事共 3 位；4 位獨立董事中，1 名任期年資為 7 年，由於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經驗橫跨產、官、學三界、擁有傑出全球生技業生產與製造經驗，故繼續借重專業經驗，給與董事會監督並提供專業意見；董事會成員年齡介於 50~90 歲間。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項目	基本條件與價值					專業知識與技能	具備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詹青柳	中華民國	女	✓	71~80		生技產業	✓		✓	✓	✓	✓	✓	✓
林國鐘	中華民國	男	✓	71~80		生技產業	✓		✓	✓	✓	✓	✓	✓
徐雪舫	中華民國	女		41~50		法律	✓		✓	✓		✓	✓	✓
張進德	中華民國	男		71~80		會計法律	✓	✓	✓	✓		✓	✓	✓
蕭振榮	中華民國	男		51~60		國家政策	✓		✓	✓		✓	✓	✓
黃正谷	中華民國	男	✓	71~80		生技產業	✓		✓	✓	✓	✓	✓	✓
李伸一	中華民國	男		81~90		法律	✓		✓	✓		✓	✓	✓
田健和	中華民國	男		71~80	7	生技產業	✓		✓	✓	✓	✓	✓	✓
謝明娟	中華民國	女		61~70		教育產業	✓		✓	✓		✓	✓	✓
劉敬村	中華民國	男		71~80		財務金融	✓	✓	✓	✓		✓	✓	✓
Jeffrey R. Williams (韋傑夫)	美國	男		71~80		財務金融	✓	✓	✓	✓		✓	✓	✓

(3)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有 8 位男性董事及 3 位女性董事，女性董事席次占全體董事席次的 27%。為加強本公司性別平等目標的實現，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

A. 確保女性董事的選任：為實現性別平等，本公司將根據董事會的需求，透過專業招聘機構、董事人才資料庫等方式，積極自外部尋找並選任具備所需專業知識與管理經驗的女性董事，確保選任過程公開透明，並以專業能力和經驗為主導，優先選擇女性候選人；並考慮設立內部董事選任機制，定期評估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中具有豐富經驗、專業能力及管理經歷的女性成員，並為其提供專業培訓和發展機會，確保其擁有進入董事會所需之專業知識和技能。

- B. 法人董事優先選擇具備專業背景的女性代表人：在法人董事選擇代表人的過程中，強調性別平等之重要性和對公司治理之影響，並將其納入選擇過程的核心考量因素，讓法人董事在指派代表時能夠優先選擇女性代表人，從而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平等。
 - C. 定期檢討董事會組成：本公司將定期檢視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平衡情況，並根據實際情況進行揭露，以確保性別平等的目標能夠受到重視並獲得支持。除性別平等考量外，本公司亦將定期評估董事會中各項專業技能的組成，確保董事會的專業能力不會因為性別平衡的推動而受到損害。
- (4) 本公司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已包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載明之標準；鑒於公司營運及市場環境的不斷變化，本公司未來仍就將持續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的組成能夠符合未來的發展需求，且成員應具備執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

(五)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3月30日；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林國鐘	男	106.1.1	4,508,964	1.32	1,300,000	0.38	-	-	- 美國密蘇里大學化學系博士 - 美國密西根大學博士抗癌藥物創新研究 - 美國 Biogen Inc.創新藥研發部組長及計劃主持人 - 美國 Monsanto – Searle 集團總部新科技創新中心創新藥研發部研究專家	- 藥華醫藥董事暨執行長 -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董事暨執行長 -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董事長 - 藥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PharmaEssentia Korea Corporation 董事長 - PharmaEssentia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 泛泰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PharmaEssentia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 Inc.董事	-	-	-
總經理兼台中廠負責人	中華民國	黃正谷	男	104.6.25	1,737,073	0.51	260,983	0.08	-	-	- 美國賓州大學有機化學博士 - 美國 Amgen Inc.研究員 - 美國 Array BioPharma Inc.組長 - 美國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主任	- 藥華醫藥董事暨總經理兼台中分公司負責人 - 藥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監事 - 泛泰醫療(股)公司董事 -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董事 - PharmaEssentia Asia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	-	-
監製藥師長	中華民國	詹青柳	女	104.6.25	3,467,046	1.01	200,000	0.06	-	-	- 美國密西根大學藥學系博士 - 美國密西根大學博士後研究 - 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DA)新藥審查員 - 美國 ISIS Pharmaceutical, Inc.助理主任	- 藥華醫藥董事長暨監製藥師長 - PharmaEssentia Asia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 PharmaEssentia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董事 -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董事長 - PharmaEssentia Korea Corporation 董事 - 泛泰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Apeximmune 美國董事 - PharmaEssentia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 Inc.董事長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醫學長	美國	秦小強	男	106.1.13	211,242	0.06	-	s-	-	-	•美國哈佛大學醫學院生物醫學博士 •國際先進製藥企業，曾任資深科學家、臨床副部長、臨床總監、首席科學执行官及執行董事等 •日本東京 SymBio 公司 Chief Scientific Officer •美國 ImmunoGen 公司 Medical Director •美國 Pfizer 公司 Associate Director •美國 Bayer Pharmaceuticals 公司 Pharmacologist •美國 Biogen 公司 Biologist	-	-	-	-
科學長	中華民國	林俐伶	女	111.8.11	64,000	0.02	-	-	-	-	•國立台灣大學學士、碩士 •亞利桑那大學博士 •Pfizer Inc. Head of Innate Immunity •Sanofi Head of Checkpoint Immunology Cluster Immunology & Inflammation (I&I)	•PharmaEssentia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 Inc. 董事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董事			
財會資深處長	中華民國	張雪玲	女	104.10.14	36,523	0.01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 •凱基證券(股)公司管理部資深經理 •大華證券(股)公司財務交割部資深經理 •菁英證券(股)公司承銷部經理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董事 •PharmaEssentia Korea Corporation 監察人	-	-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註二)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詹青柳	-	-	-	-	-	-	150	150	0.01	0.01	12,612	12,612	-	-	1,697	-	1,697	-	0.49	0.49	無
董事	林國鐘	-	-	-	-	-	-	150	150	0.01	0.01	12,612	12,612	203	203	1,697	-	1,697	-	0.49	0.49	無
董事	香港商益昂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	-	-	-	1,800	1,800	150	150	0.07	0.07	-	-	-	-	-	-	-	-	0.07	0.07	無
	代表人：徐雪舫																					
董事	張進德	-	-	-	-	1,800	1,800	150	150	0.07	0.07	-	-	-	-	-	-	-	-	0.07	0.07	無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	-	-	1,800	1,800	120	120	0.06	0.06	-	-	-	-	-	-	-	-	0.06	0.06	無
	代表人：蕭振榮																					
董事	黃正谷	-	-	-	-	-	-	150	150	0.01	0.01	11,569	11,569	-	-	1,557	-	1,557	-	0.45	0.45	無
董事	李伸一	-	-	-	-	1,800	1,800	150	150	0.07	0.07	-	-	-	-	-	-	-	-	0.07	0.07	無
獨立董事	謝明娟	-	-	-	-	1,800	1,800	75	75	0.06	0.06	-	-	-	-	-	-	-	-	0.06	0.06	無
獨立董事	田健和	-	-	-	-	1,800	1,800	150	150	0.07	0.07	-	-	-	-	-	-	-	-	0.07	0.07	無
獨立董事	劉敬村	-	-	-	-	1,800	1,800	75	75	0.06	0.06	-	-	-	-	-	-	-	-	0.06	0.06	無
獨立董事	Jeffrey R. Williams(韋傑夫)	-	-	-	-	1,800	1,800	75	75	0.06	0.06	-	-	-	-	-	-	-	-	0.06	0.06	無
註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由董事會議定之。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的5%作為董事酬勞。																						
註二：此為董事出席董事會所發放之車馬費。																						
註三：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詹青柳、林國鐘、黃正谷	詹青柳、林國鐘、黃正谷	無	無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徐雪舫、張進德、蕭振榮、李伸一、謝明娟、劉敬村、田健和、Jeffrey R. Williams (韋傑夫)	徐雪舫、張進德、蕭振榮、李伸一、謝明娟、劉敬村、田健和、Jeffrey R. Williams (韋傑夫)	徐雪舫、張進德、蕭振榮、李伸一、謝明娟、劉敬村、田健和、Jeffrey R. Williams (韋傑夫)	徐雪舫、張進德、蕭振榮、李伸一、謝明娟、劉敬村、田健和、Jeffrey R. Williams (韋傑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詹青柳、林國鐘、黃正谷	詹青柳、林國鐘、黃正谷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 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林國鐘	12,612	12,612	203	203	-	-	1,697	-	1,697	-	0.49	0.49	無
總經理	黃正谷	11,569	11,569	-	-	-	-	1,557	-	1,557	-	0.44	0.44	無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黃正谷、林國鐘	黃正谷、林國鐘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人	2 人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11,652	11,652	-1.87	-1.87	22,229	22,229	0.75	0.75
執行長及總經理	22,541	22,541	-3.61	-3.61	27,938	27,938	0.94	0.94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公司內部提報薪酬委員會通過後，並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A.本公司已於 113 年訂定「董事、各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給付辦法」，據以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B.「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係詹青柳董事長兼任監製藥師長、林國鐘董事兼任執行長及黃正谷兼任總經理及台中分公司負責人之薪資。本公司經理人獲派之酬金金額，乃依其職務、貢獻、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②執行長及總經理之酬金係遵循本公司之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辦理，以公司營運目標所設定之各部門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作為評核依據，並依公司年度營運目標達成率執行績效評估，除考量個人整體工作績效、工作質量、永續發展相關行動方案達成情形、個人對公司績效的貢獻等，同時亦參考公司營運績效、未來風險、發展策略、產業趨勢、同業水準等因素，給予合理報酬。績效評估及酬勞分派依規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本公司並將視總體環境及企業經營策略，適時檢討酬勞分派政策，以兼顧公司永續經營與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執行長、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均與公司的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詹青柳	10	0	100%	
董事	林國鐘	10	0	100%	
董事	黃正谷	10	0	100%	
董事	陳本源	5	0	100%	113.5.27 解任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黃晏青	5	0	100%	113.5.27 解任
董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委會 代表人：賴建信	3	0	60%	113.5.27 解任
董事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益昂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龔伸佑	5	0	100%	113.5.27 解任
獨立董事	張進德	5	0	100%	113.5.27 解任
獨立董事	楊育民	5	0	100%	113.5.27 解任
董事	李仲一	10	0	100%	
董事	張進德	5	0	100%	113.5.27 新任
董事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益昂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徐雪舫	5	0	100%	113.5.27 新任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蕭振榮	5	0	100%	113.5.27 新任
獨立董事	田健和	10	0	100%	
獨立董事	謝明娟	5	0	100%	113.5.27 新任
獨立董事	劉敬村	5	0	100%	113.5.27 新任
獨立董事	Jeffrey R. Williams (韋傑夫)	5	0	100%	113.5.27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113.2.24	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案	除詹青柳董事長、林國鐘董事、黃正谷董事利益迴避不參與決議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3.2.24	審查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調薪案	詹青柳董事長、林國鐘董事及黃正谷董事利益迴避不參與決議，並由張進德獨立董事為代理主席，經其餘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修正通過。
113.4.2	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董事候選人名單採個別審查，列為董事候選人之董事依序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表決時離席迴避行使表決權；審查主席暨董事長詹青柳董事候選人提名時，由田健和獨立董事擔任代理主席進行討論及決議通過，其他董事候選人提名經董事候選人個別迴避後，由詹青柳董事長徵詢在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4.2	擬向股東常會提出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向股東常會提出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採個別審查，董事候選人依序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表決時離席迴避選人依序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表決時離席迴避行使表決權；審查主席暨董事長詹青柳董事候選人資料時，由田健和獨立董事擔任代理主席進行討論及決議通過，其他董事候選人資料經個別迴避後，由詹青柳董事長徵詢在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5.13	本公司擬投資 ApexImmune Therapeutics 案	詹青柳董事長利益迴避不參與決議，並由張進德獨立董事為代理主席，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3.6.28	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本案除田獨立董事、劉敬村獨立董事、謝明娟獨立董事及 Jeffrey R.Williams(韋傑夫)獨立董事利益迴避不參與決議外，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內容：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評估內容	甲、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乙、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丙、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評估結果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本公司將依據績效評估結果，持續精進董事會職能，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四、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各項重大訊息能及時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2.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檢視及更新本公司網頁，以強化財務業務資訊之透明度。
3. 董事會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相關法規制度辦理。

4. 113 年度董事會成員進修時數達成率為 100%。未來將進一步安排董事參與 ESG 相關課程，推動公司永續經營規劃及發展，並監督公司執行完善 ESG 管理架構，邁向永續及淨零目標。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包括：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內部控制制度、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法規遵循、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等事項。

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張進德	3	-	100%	113.5.27 解任
獨立董事	楊育民	3	-	100%	113.5.27 解任
獨立董事	田健和	6	-	100%	
獨立董事	謝明娟	3		100%	113.5.27 新任
獨立董事	劉敬村	3		100%	113.5.27 新任
獨立董事	Jeffrey R. Williams (韋傑夫)	3		100%	113.5.27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3年2月26日 (113年第1次)	- 審議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 公司112年度虧損撥補案 -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 擬續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及稅務報表簽證，並配合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變動簽證會計師案 - 本公司113年度會計師簽證公費案 - 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 選舉董事相關事宜案 - 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私募普通股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之實際辦理情形 -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113年4月2日 (113年第2次)	-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 - 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 擬向股東常會提出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113年5月13日 (113年第3次)	- 承認本公司113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修訂本公司各項管理辦法案 - 本公司擬投資ApexImmune Therapeutics案 - 本公司擬與Forus Therapeutics Inc.簽訂加拿大地區授權合約案
113年8月13日 (113年第4次)	- 選舉本公司第三屆審計委員會主席案。 - 承認本公司113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修訂本公司各項管理辦法案。

	• 本公司對藥PharmaEssentia Asia(Hong Kong) Limited增資500萬美元案。 • 本公司對韓國子公司PharmaEssentia Korea Corporation增資500萬美元案。			
113年11月14日 (113年第5次)	• 承認本公司113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辦法案 • 訂定本公司「董事、各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給付辦法」案 • 本公司擬向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Development Center for Biotechnology, DCB)取得抗CD73抗體及其衍生物新藥之全球專屬授權案 • 本公司擬投資Senti Biosciences, Inc.案			
113年12月18日 (113年第6次)	• 本公司114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 本公司114年稽核計畫案。 • 本公司對新加坡子公司PHARMAESSENTIA SINGAPORE PTE. LTD.增資100萬美元案。 • 本公司之日本子公司PharmaEssentia Japan KK監察人改派案。 • 修訂本公司「董事、各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給付辦法」部分條文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113年2月26日	安永簽證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公司治理單位暨管理階層之溝通事項(112年第4季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溝通、審計品質指標(AQI)說明)			
113年5月13日	安永簽證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公司治理單位暨管理階層之溝通事項(113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溝通)			
113年8月13日	安永簽證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公司治理單位暨管理階層之溝通事項(113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溝通)			
113年11月14日	安永簽證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公司治理單位暨管理階層之溝通事項(113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溝通)			
(二) 獨立董事與內稽主管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部門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稽核主管亦針對稽核發現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上向各董事會成員提出報告。				
日期	會議	溝通對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3年2月26日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	112年第4季稽核報告	無其他建議事項
113年5月10日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	113年第1季稽核報告	無其他建議事項
113年8月13日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	113年第2季稽核報告	無其他建議事項
113年11月14日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	113年第3季稽核報告	無其他建議事項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已訂並揭露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辦理。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設有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問題，此外公司網站亦建置投資人關係專區及聯絡資訊，供股東及投資人提供建言或問題。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委任專責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處理股務相關事宜，根據股代提供之股東名單，與主要股東保持良好關係，已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等控制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與董事，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並定期作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另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文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包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一)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設置11席董事(含4席獨立董事)，董事組成具有多元化，董事有3席女性董事，且董事會成員均具商務、法務、財務及產業等相關專業經驗。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視需要評估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針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評估作業採用問卷方式自評，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作為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藉以下標準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 1. 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 2. 會計師所提供之審計或非審計服務皆需經過審計委員會事先之審核，以確保非審計服務不會影響審計之結果。 3. 同一會計師未連續執行簽證服務超過七年。 4. 每年透過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問卷及參考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就財務利益、融資及保證、商業關係、家庭與個人關係、聘僱關係、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簽證會計師的輪調及非審計業務等面向，彙整對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結果。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董事會通過任命本公司財會處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反應專區以回應相關問題。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中國信託代理部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網站係作為介紹公司、臨床研發與產品、新聞動態、財務業務、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資訊等，並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	✓		(二)本公司已架設繁體中文及英文二種語言之網頁，設有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已設置發言人，本公司亦定期或不定期舉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實體或線上法說會，且均揭示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以提供公司資訊透明度。 (三)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有關上述資訊之揭露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投保員工團體保險等措施。 (二)僱員關懷：依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員工的合法權利，且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三)投資者關係：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財務業務、重大訊息等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了解，並妥善處理投資人各項詢問，維持與投資者良好關係。 (四)供應商關係：確實依約履行對供應商之相對權利義務，確保交期、價格、品質等符合需求，使彼此有良好溝通調夥伴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揭露財務業務、重大訊息等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利害關係人了解。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4113年度董事會成員進修時數達成率為100%。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於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需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與客戶溝通情形良好，且本公司有專責銷售人員可適時回應客戶需求。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明訂於公司章程，且投保董監責任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第十一屆(113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保持於21%~35級距，另就公司治理評鑑已改善及優先待加強事項說明如下： 1. 已委託第三方外部機構進行董事會效能評估，評估報告結果已揭露於本公司官網。 2. 在執行長下成立永續發展中心及 5 大功能小組，負責規劃與推動公司 ESG 永續發展政策與執行方案等相關事務，並每季向董事會進行業務報告。 3. 未來將依實際營運發展需要增設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持續強化董事之選任機制；另由高階主管與人力資源部門視實際營運發展需求研擬制定重要管理階層的人才培育計畫。 4. 繼續優化現行官網相關公司治理的資訊，以利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能更便捷、及時查詢所需要的訊息，建立良好的互動溝通。 5. 公司已轉虧為盈，可增加自願揭露項目 6. 已於 113 年股東會改選董事並增加獨立董事一席，使獨立董事席次達當屆選任董事席次 1/3(含)以上，並至少 1/2(含)以上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未超過三屆。				

民國 113 年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時數(小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之理論與實務研習	113/9/26	3
台灣董事協會	全球化管理策略與跨國運營	113/11/14	3
台灣董事協會	從百年企業看快成長公司	113/11/14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人均衡理財_每一個人都做得到的理財方法	113/12/3	3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業已設置薪酬委員會，目前成員為張進德獨立董事、楊育民獨立董事、田健和獨立董事及謝明娟教授，其主要職責為訂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相 關系之 公立大 校專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 書專門技 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田健和			✓	✓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謝明娟	✓		✓	✓	✓	✓	✓	✓	✓	✓	✓	✓	✓	1	
獨立 董事	劉敬村			✓	✓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Jeffrey R. Williams (韋傑夫)			✓	✓	✓	✓	✓	✓	✓	✓	✓	✓	✓	0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 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 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 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 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 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 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 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 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 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 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 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 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 察人 (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 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 (2) 薪酬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為強化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功能，並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金管會 100 年 3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9747 號函頒布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決議通過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 (3) 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5 月 27 日至 116 年 5 月 26 日。
- (4) 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 3 次(A)，薪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主席	張進德	1	0	100%	113.5.27 解任
委員	楊育民	1	0	100%	113.5.27 解任
主席	田健和	3	0	100%	
委員	謝明娟	3	0	100%	
委員	劉敬村	2	0	100%	113.5.27 新任
委員	Jeffrey R. Williams (韋傑夫)	2	0	100%	113.5.27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 三、 113 年度薪酬委員會討論事由及決議結果

時間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113 年第 1 次	1. 審查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績效評估案 2. 審查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調薪案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如下：詹青柳、林國鐘、黃正谷三位高階經理人之薪酬，建議參酌市場薪資調幅進行年度調薪 8%及給予 1 個月 Bonus；另外秦小強及張雪玲二位經理人之調薪，同意依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之建議調整 10%。
113 年第 2 次	「董事、各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給付辦法」制訂案，提請決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除決議程序、支給項目及金額細節應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外，其餘事項經修正後通過。
113 年第 3 次	1. 修訂本公司「董事、各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給付辦法」部分條文案。 2. 審查本公司新任全球行銷長 Joseph R. Horvat 任命及敘薪案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修正後通過。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永續發展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董事會為最高永續治理單位，為健全企業永續發展管理，本公司於執行長下成立藥華醫藥永續發展中心，協同「環境友善小組、員工關懷小組、公司治理小組、產品倫理與安全小組、藥物近用小組」5大功能小組共同負責規劃永續發展政策、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等相關事務，每季定期由專案代表人向董事會彙報專案進度。	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一)本公司資料揭露涵蓋113年1月至12月全年度主要營運據點台灣總部、台中廠、以及泛泰醫療、美國、日本等子公司非財務類ESG永續資訊績效表現。 (二)本公司每兩年進行重大性分析鑑別，參考COSO ERM企業風險管理框架、GRI 110、SASB、AA1000、TCFD及歐盟提出「雙重重大性原則」(Double Materiality)概念，再加上國際評分機構所重視的永續趨勢與發展議題，並依照公司的策略發展方向，蒐集內外部利害關係人的意見回饋，鑑別出公司重大營運活動對於經濟、環境、人/人權的影響之衝擊/影響程度，以及重大主題對公司營運績效的衝擊/影響程度，並透過訪談重要利害關係人與高階主管之後，決定8項重大議題進行管理與揭露。將在113年企業永續報告書揭露重大主題管理等相關資訊。 (三)風險評估結果及管理政策:針對本次鑑別出的高度重大議題訂定短、中、長期的策略目標與管理方針，並定期檢視各項指標/目標的達成率，以及時追蹤與管理各項永續績效。將在113年企業永續報告書揭露重大主題管理等相關資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永續發展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 ✓		(一) 本公司設有專責環安單位負責進行環保相關事宜之宣導並規範。已取得112年度ISO 14064-1：2018溫室氣體排查第三方查驗聲明書。113年台中廠導入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協助企業有能力在整個生命週期中，找出可能的環境問題並加以改進，減少對環境的衝擊，以提升企業的生產效率及增加營運收益。113年12月成功通過SGS第三方驗證，榮獲最新版環境管理系統標準ISO 14001：2015之國際認證，展現在環境保護與永續經營的卓越表現受國際認可。 (二) 公司能源消耗主要為組織內部的外購電力與天然氣為主，已完成更換變頻式空壓機、新設磁懸浮冰水機；113年積極評估導入能源監視系統以降低用電量、增進蒸氣製程管控/優化與廢熱回收降低天然氣用量，增進節能效率與成效。將在113年企業永續報告書揭露能源使用相關資訊。 (三) 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13-氣候行動，本公司已導入 TCFD 框架鑑別出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並於此基礎下持續探討進行情境分析與財務衝擊評估。 (四) 本公司重視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本公司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的。將在113年企業永續報告書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等相關資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永續發展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	✓ ✓ ✓ ✓ ✓ ✓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制訂相關勞動作業程序及人權政策，據以保障避免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本年度並無任何違反人權保障之情事。 (二) 本公司依循「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平等對待員工，整體薪酬不因性別、宗教、種族、國籍、黨派之差異而有所不同。並制訂「工作守則」及人事之獎勵及懲罰規章辦法，每年依據年度經營目標達成狀況、個人年度績效考核以及委外薪酬福利調查，進行升職調薪，提供優於產業水平的薪酬。 (三) 本公司依循《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加強同仁的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等措施，每年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內外部職業安全衛生員工訓練，已取得健康職場認證，並於每年定期邀請專業醫師護理師舉辦健康講座及安排員工職安訓練。 (四) 為配合組織目標及人力發展，提高人員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在職員工可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經核准後參與各項專業技術訓練及研修課程，並鼓勵員工進行知識分享與交流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以培養專業技術人才為導向，提供員工便捷多元的學習管道及機會，並強化工作上需要之專業訓練。 (五) 本公司一切商業行為及產品生命週期價值鏈各階段作業都恪守各國法令規範。公司已建立相關的法遵政策和管理制度，以確保產品在上市前及上市後的營運活動都能遵守法令及公司政策，不得危害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或隱私保護之權益。全球設置專責人員執行全球藥物安全監視相關作業與通報程序，以維護病患使用藥品的權益與安全。本年度並無任何違反產品與服務的健康和安全法規之情事。 (六) 本公司已制定供應商行為準則並針對重要供應商進行ESG問卷調查，傳遞藥華醫藥企業永續理念及作法，確保與供應夥伴共同建立穩定的採購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永續發展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供應關係，以保障病患用藥權利。並隨時與供應商間維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在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之合理權益，共好共榮。每年採內部考核審查與實地稽核制度併行方式來定期評核供應商，以穩定供應鏈管理品質。台中廠於113年導入ISO 45001:2018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於同年12月取得ISO-45001:2018國際認證。目的在提供安全和衛生的工作環境，鑑別工作場所之危害以預防其風險，保護並提供員工一個安全可靠的工作場所，減少員工發生事故和疾病的可能性，並改善法規的符合性。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113年企業永續報告書」係採用 GRI 新版準則揭露公司 ESG 非財務類相關資訊及績效，並委請第三方驗證機構法標國際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AFNOR Asia) 依據 AA1000 Type 1 標準進行中度保證等級查證。預計 6 月底前取得第三方保證聲明書及 8 月底前上傳發佈「113 年企業永續報告書」。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實務執行與其精神一致，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獲第 17 屆「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醫療保健白金獎」，連續三年勇奪白金獎最高肯定。 (二) 本公司 113 年榮獲「標普全球(S&P Global)」企業永續評比(CSA)全球 10 家生物科技企業之一之殊榮，並列入「標普全球 2024 永續年鑑」(S&P Global The Sustainability Yearbook 2024)，為台灣生物科技行業第一是唯一之代表，是台灣生物科技行業的一個重要里程碑，突顯了本公司對全球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原則的積極及出色表現。標普全球更特別表彰本公司在社會醫療貢獻、人才管理及公司治理方面的卓越表現。同年 12 月更首度入選「道瓊永續指數(DJSI)」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成為 113 年台灣唯一入選的生技業類別的企業，彰顯公司在 ESG 領域的努力和成果備受國際肯定，已進一步提升在全球投資界的能見度。				

(三) 年度企業永續發展具體執行計畫與成效

1. 自 105 年起，長期贊助舉辦亞洲骨髓增生性腫瘤國際研討會(MPN Asia)，迄今已成功舉辦 7 屆，巡迴亞洲 4 個城市；齊聚國際頂尖專家學者、臨床醫師對於血液疾病研究及治療，進行深度互動與學術交流。
2. 持續協助嘉基 MPN 治療中心及臺灣骨髓增生性腫瘤關懷協會(TMPNA)進行關懷骨髓增生性腫瘤的病友服務，落實臺灣區病友衛教支持活動。
3. 連續 6 年贊助灣聲樂團新年慈善音樂會，支持文化藝術發展，促進共融共好的新生態。以回應聯合國 SDG 8、11 之目標。
4. 持續贊助社團法人數位人道協會偏鄉樂齡健康公益專案，透過數位科技遠距醫療照護模式，支持在地健康老化，以實際行動關懷弱勢族群。以回應聯合國 SDG 3、4、5、8、10、11、13、17 等目標。
5. 持續贊助國際珍古德協會_Hope Box 植物多樣性公益專案，為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和永續利用影響人類健康盡一份心力。以回應聯合國 SDG 3、4、13、15 等目標及《生物多樣性公約》(CBD,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及世界衛生組織(WHO)的健康倡議。
6. 子公司泛泰醫療設置病友衛教互動平台「MPN iCare 好醫相隨」，提供衛教訊息予病患及家屬。為增進醫師對於 MPN 領域的新知及長效干擾素治療成效，113 年度共舉辦 25 場對醫護人員、病友等增加對疾病的瞭解及藥物治療選擇的大小型研討會，以增進專業醫療知識。
7. 美國子公司於 111 年啟動，並持續進行病友支持活動 BESREMi.com 與 SOURCE 計畫，為病友提供保險支援與衛教資源匯流等一系列完整服務。
8. 新藥 P1101 列為治療成人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的治療選項，除了 112 年 5 月獲美國 NCCN 治療指南升格為 PV_2A 類病患首選藥物，並於 113 年 1 月 NCCN 最新治療指南中成為唯一在高、低風險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病患治療選項中，均列為首選的藥物。「NCCN 新指南促進保險優先快速給付 P1101，進而有效拉升美國市占率。也為擴大 P1101 美國市場創造絕佳機會，達到滲透率提高、擴大美國市場的目標。
9. 本公司以 P1101 自 106 年起應用於恩慈療法造福病患，截至 113 年底，全球累計有 4 個國家、嘉惠之病患共 52 件。
10. 本公司科學長林俐伶博士於 111 年加入藥華醫藥團隊擔任科學長，負責領導藥華醫藥在全球的研究與開發活動，聚焦於擴大和豐富集團旗下的產品線，積極參與全球關鍵市場的研發與創新，負責監督科學活動、管理並運用研究成果以推動最前沿科技的發展，並於 113 年 12 月榮獲「Women We Admire」選為「2024 年前 25 大頂尖科學長」之一。

(四) 本公司相關企業永續發展運作執行計畫與成效，請參閱本公司企業永續報告書或瀏覽中英文ESG網頁查詢：

<http://www.pharmaessentia-esg.com/>

<https://www.pharmaessentia-esg.com/en>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 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 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本公司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謀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 (二)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嚴禁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不誠信行為。 (三)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並定期舉辦企業誠信經營與人權管理政策教育宣導課程，以廉潔正直原則自律，誠實對待客戶、投資人、同事、供應商及我們所接觸的每一個人，並嚴禁員工收受任何不當餽贈與款待。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之商業活動未涉及其他非法事務或目的，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對於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本公司得將其降等、停權或剔除合格供應商名單。本公司已建立供應商行為準則，以確保供應商的商業行為皆合乎道德規範，秉持誠信經營為原則。	無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指定總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每年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A.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B.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C.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D.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E.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F.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G.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13年相關執行情形： A. 藥華醫藥制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皆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要求董事會及全體員工都須遵循準則規範，確保營運無任何不誠信事件發生。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更另外訂定《企業行為準則》，規範員工的日常工作行為，也將誠信經營與商業行為的程序製作成工作手冊，員工可隨時查看。相關公司治理程序及辦法可參考本公司官網下載專區。 B.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明訂反貪腐、反賄賂之相關規定，並定期向員工宣導教育。113年已要求臺灣全體員工及董事參與全球行為準則之教育訓練，其內容包含反貪腐、反賄賂與反托拉斯/反競爭等，此外，我們也舉辦「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規範」課程，共計參與人數215人及總參與時數645小時。美國子公司亦透過行為準則培訓及員工手冊向員工宣導誠信經營、商業行為及內部重大資訊防範等事項，共計168人參與培訓。11年本公司進行貪腐相關風險之內控制度評估，均未發現有事件，亦無反競爭、反托拉斯和壟斷之行為。在《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訂董事會及其他有關之利益迴避制度，未來也規畫設置法遵委員會及旗下之誠信經營監督單位。 C. 全體員工需遵循本公司7大商業行為與道德規章，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秉持公平、公正之理念，不得藉職務獲利，或操縱、濫用因職務獲悉之資訊等。人資單位亦訂定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違法(包括貪污)行為的具體檢舉制度。新進人員於入職後亦會進行從業道德注意事項的教育訓練。113年藥華醫藥無任何違反誠信經營與企業行為準則相關之案件，亦無接獲任何申訴事件。 (三)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加入討論及表決，且於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亦不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建立有效之會計及內控制度，本公司推行作業電腦化，將各管理機能由電腦相互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官網設有檢舉信箱，接受任何不法或不道德情事之通報，由獨立專責單位負責調查，並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調查之結果，定期向全體員工公佈並呈報予董事會之成員。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持續優化現行官網相關公司治理的資訊，配合法令要求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概况，並且公告即時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	無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訂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揭露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由經理人及財會主管則列席備詢，稽核主管會列席並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情形。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詳 P.49-50。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2月25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2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詹青柳 簽章



執行長：林國鐘 簽章



總經理：黃正谷 簽章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於 113 年 5 月 27 日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504 會議室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5 樓)，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與執行情形如下：

(1) 承認 112 年度營運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執行情形：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全年合併營收約為新臺幣 5,105,615 千元，稅後淨損約為新臺幣(623,835)千元，每股淨損為新臺幣(1.93)元。

(2) 承認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執行情形：承認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112 年期初待彌補虧損新臺幣(4,185,557)千元，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新台幣 4,185,557 仟元，減計 112 年稅後淨損新台幣(623,835)仟元、其他綜合損益新台幣(7,352)仟元，本期期末待彌補虧損新台幣(631,187)仟元。本公司於 112 年度無盈餘，擬不分配股利。

(3)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4) 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5)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本次股東會未有臨時動議之情形，股東會各項表決情形，請參照本公司 112 年股東會議事錄。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113.2.26	1. 本公司與美國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簽訂委託開發服務合約案 2. 本公司與美國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簽訂管理服務合約案 3. 擬予認定本公司截至 112 年第 4 季底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之應收帳款係為銷售藥品貨款，非屬貸出之資金 4. 審議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5. 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6.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7. 擬續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及稅務報表簽證，並配合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變動簽證會計師 8. 本公司 113 年度會計師簽證公費案 9.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 112 年第 4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發行新股暨訂定增資基準日案 11. 新光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12. 國泰世華銀行授信額度案 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14.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15. 選舉董事相關事宜案 16.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私募普通股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之實際辦理情形 17.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18. 擬定 113 年股東常會之相關事宜案 19. 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案 20. 審查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調薪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3.4.2	1.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 2. 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調整發行辦法中既得條件指標 A 之權重，修正後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董事候選人名單採個別審查，列為董事候選人之董事依序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表決時離席迴避行使表決權；審查主席暨董事長詹青柳董事候選人提名時，由田健和獨立董事擔任代理主席進行討論及決議通過，其他董事候選人提名經董事候選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3.擬向股東常會提出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5.修訂 113 年股東常會之相關事宜案	人個別迴避後，由詹青柳董事長徵詢在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向股東常會提出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採個別審查，董事候選人依序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表決時離席迴避選人依序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表決時離席迴避 行使表決權；審查主席暨董事長詹青柳董事候選人資料時，由田健和獨立董事擔任代理主席進行討論及決議通過，其他董事候選人資料經個別迴避後，由詹青柳董事長徵詢在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3.4.16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說明	本案除黃晏青董事未獲授權不表示意見外，案經出席董事討論後修正通過。
113.4.19	修訂 113 年股東常會之相關事宜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3.5.13	1. 擬予認定本公司截至 113 年第 1 季底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之應收帳款係為銷售藥品貨款，非屬貸出之資金 2. 承認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 113 年第 1 季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暨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4. 113 年第 1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發行新股暨訂定增資基準日案 5. 修訂本公司各項管理辦法案 6. 本公司擬投資 ApexImmune Therapeutics 案 7. 本公司擬與 Forus Therapeutics Inc.簽訂加拿大地區授權合約案約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詹青柳董事長利益迴避不參與決議，並由張進德獨立董事為代理主席，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3.5.27	依據「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章程」之規定，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長案	全體出席董事推選詹青柳董事續任第九屆董事長，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2. 承認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 113 年第 3 季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暨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4. 113 年第 3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發行新股暨訂定增資基準日案 5. 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辦法案 6. 訂定本公司「董事、各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給付辦法」案 7. 本公司擬修訂與 Medpace Inc. (Medpace)已簽署之 SURPASS ET(試驗計劃書編號：P1101 ET)三期臨床試驗合約 AMENDMENT #4 TO TASK ORDER #1 案 8. 本公司執行 Ropeginterferon alfa-2b 應用於早前期骨髓纖維化適應症之三期臨床試驗(HOPE-PMF)試驗執行委託合約預算調整案 9. 本公司擬向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Development Center for Biotechnology, “DCB”)取得抗 CD73 抗體及其衍生物新藥之全球專屬授權案 10. 本公司擬投資 Senti Biosciences, Inc. 案 11. 安泰銀行授信額度案 12. 第一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13. 合作金庫銀行授信額度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除決議程序、支給項目及金額細節應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外，其餘事項經修正後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3.12.18	1. 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2. 本公司 114 年稽核計畫案 3. 本公司對新加坡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SINGAPORE PTE. LTD.增資 100 萬美元案 4. 本公司全球行銷長任命案 5. 本公司之日本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監察人改派案 6. 國泰世華銀行授信額度案 7. 兆豐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8. 修訂本公司「董事、各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給付辦法」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雯	張巧穎	113.1.1~113.12.31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雯 張巧穎	4,600	-	-	-	2,180	6,780	113.1.1~113.12.31	非審計公費包含稅務簽證及永續報告書諮詢服務等服務。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自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起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由余倩如會計師更換為呂倩雯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呂倩雯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自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 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 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函復：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4 年 3 月 30 日；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截至 3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監製藥師長	詹青柳	280,000 (15,000)	430,000 (610,000)	99,000 (30,000)	-
董事兼執行長	林國鐘	380,000	1,360,000 (1,080,000)	65,000	-
董事兼總經理兼台中廠負責人	黃正谷	-	-	27,000	-
董事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益昂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代表人：徐雪舫	-	-	-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蕭振榮	-	-	-	-
董事	張進德	-	-	-	-
董事	李伸一	- (19,242)	-	-	-
獨立董事	田健和	-	-	-	-
獨立董事	謝明娟	-	-	- (1,000)	-
獨立董事	劉敬村	-	-	-	-
獨立董事	Jeffrey R. Williams (韋傑夫)	-	-	-	-
醫學長	秦小強 Albert Qin	70,000 (53,000)	-	121,000	-
科學長	林俐伶	- (31,000)	-	30,000	-
財會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	張雪玲	40,000 (72,000)	-	4,000 (20,000)	-
董事	陳本源 (解任日期:113/5/27)	-	-	-	-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截至 3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委員會 (解任日期:113/5/27)	-	-	-	-
獨立董事	楊育民 (解任日期:113/5/27)	-	-	-	-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3月30日；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蕭振榮	22,066,296	6.45	-	-	-	-	-	-	-
	-	-	-	-	-	-	-	-	-
閱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91,120	2.69	-	-	-	-	陳朝和	該公司董事長	-
代表人：陳朝和	4,314,323	1.26	767,282	0.22	-	-	陳漢承 閱泰投資(股)公司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
陳漢承	8,657,154	2.53	-	-	-	-	陳朝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余瑞玉	7,365,897	2.15	-	-	-	-	-	-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益昂 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專 代表人：徐雪舫	6,210,022	1.81	-	-	-	-	-	-	-
	-	-	-	-	-	-	-	-	-
林國鐘	4,508,964	1.32	1,300,000	0.38	-	-	-	-	-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委員會	4,405,000	1.29	-	-	-	-	-	-	-
陳朝和	4,314,323	1.26	767,282	0.22	-	-	陳漢承 閱泰投資(股)公司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 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3,625,000	1.06	-	-	-	-	-	-	-
詹青柳	3,467,046	1.01	200,000	0.06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harmaEssentia Asia(Hong Kong) Limited	24,200	100%	-	-	24,200	100%
藥華醫藥(香港)有限公司(註)	-	-	-	-	-	-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235,983	100%	-	-	235,983	100%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32,700	100%	-	-	32,700	100%
PharmaEssentia Korea Corporation	2,335	100%	-	-	2,335	100%
泛泰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	-	10,000	100%
PharmaEssentia Singapore Pte. Ltd.	753	100%	-	-	753	100%
PharmaEssentia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 Inc	1,150	100%	-	-	1,150	100%

註：本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於民國 102 年間註冊設立 100%持有之藥華醫藥(香港)有限公司，惟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僅完成設立登記程序，本公司尚未匯出股款。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14 年 3 月 30 日；單位：千元；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者	其他
105/3	150	200,100	2,001,000	195,283	1,952,832	現金 50,000 千元	-	105.3.31 經授商字第 10501062410 號函
105/4	10	200,100	2,001,000	195,458	1,954,583	-	認股權憑證轉換 1,751 千元	105.4.25 經授商字第 10501073000 號函
105/4	10	200,100	2,001,000	195,662	1,956,621	-	認股權憑證轉換 2,038 千元	105.4.28 經授商字第 10501084170 號函
105/6	10	200,100	2,001,000	198,130	1,981,301	-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 24,680 千元	105.6.15 經授商字第 10501122570 號函
105/8	159	400,000	4,000,000	218,130	2,181,301	現金 200,000 千 元	-	105.8.12 經授商字第 10501186060 號函
105/8	10	400,000	4,000,000	218,348	2,183,486	-	認股權憑證轉換 2,185 千元	105.8.23 經授商字第 10501206390 號函
105/12	10	400,000	4,000,000	218,460	2,184,601	-	認股權憑證轉換 2,086 千元、收回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972)千元	105.12.1 經授商字第 10501272390 號函
106/1	10	400,000	4,000,000	218,538	2,185,389	-	認股權憑證轉換 876 千元、收回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88)千元	106.1.26 經授商字第 10601009870 號函
106/5	10	400,000	4,000,000	218,812	2,188,128	-	認股權憑證轉換 2,827 千元、收回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88)千元	106.5.19 經授商字第 10601064650 號函
106/8	10	400,000	4,000,000	218,885	2,188,850	-	認股權憑證轉換 723 千元	106.8.25 經授商字第 10601121590 號函
106/11	10	400,000	4,000,000	218,721	2,187,208	-	認股權憑證轉換 1,223 千元、收回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2,866)千元	106.11.29 經授商字第 10601161720 號函
107/4	10	400,000	4,000,000	218,969	2,189,686	-	認股權憑證轉換 2,478 千元	107.4.12 經授商字第 10701038950 號函
107/5	10	400,000	4,000,000	219,008	2,190,088	-	認股權憑證轉換 402 千元	107.5.30 經授商字第 10701058900 號函
107/9	10	400,000	4,000,000	219,126	2,191,260	-	認股權憑證轉換 1,206 千元、收回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34)千元	107.9.5 經授商字第 10701106890 號函
107/11	10	400,000	4,000,000	219,085	2,190,849	-	認股權憑證轉換 1,664 千元、收回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2,075)千元	107.11.27 經授商字第 10701146730 號函
108/4	10	400,000	4,000,000	219,230	2,192,297	-	認股權憑證轉換 1,478 千元、收回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30)千元	108.4.23 經授商字第 10801041280 號函
108/6	10	400,000	4,000,000	219,105	2,191,048	-	認股權憑證轉換 726 千元、收回 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1,975)千元	108.6.3 經授商字第 10801041280 號函
108/9	10	400,000	4,000,000	219,276	2,192,766	-	認股權憑證轉換 1,718 千元	108.9.3 經授商字第 10801118240 號函

114 年 3 月 30 日；單位：千元；千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12	10	400,000	4,000,000	219,375	2,193,756	-	認股權憑證轉換 990 千元	108.12.3 經授商字第 10801173720 號函
109/1	10	400,000	4,000,000	225,043	2,250,438	-	私募普通股 56,682 千元	109.1.13 經授商字第 10901001830 號函
109/3	10	400,000	4,000,000	225,053	2,250,538	-	認股權憑證轉換 100 千元	109.3.3 經授商字第 10901032270 號函
109/5	10/74	400,000	4,000,000	225,161	2,251,619	-	認股權憑證轉換 1,080 千元	109.5.29 經授商字第 10901089170 號函
109/7	93.8	400,000	4,000,000	241,887	2,418,869	-	私募普通股 167,249 千元	109.7.8 經授商字第 10901118670 號函
109/8	102	400,000	4,000,000	263,887	2,638,869	現金 220,000 千元	-	109.8.25 經授商字第 10901157990 號函
109/9	74	400,000	4,000,000	263,203	2,632,031	-	認股權憑證轉換 570 千元、註銷庫藏股(7,408)千元	109.9.1 經授商字第 10901159570 號函
109/11	74/88	400,000	4,000,000	263,418	2,634,183	-	認股權憑證轉換 2,152 千元	109.11.25 經授商字第 10901220870 號函
110/03	74/88	400,000	4,000,000	263,447	2,634,478	-	認股權憑證轉換 295 千元	110.3.9 經授商字第 11001038410 號函
110/05	74/88	400,000	4,000,000	263,539	2,635,393	-	認股權憑證轉換 915 千元	110.5.31 經授商字第 11001091050 號函
110/11	74/88	400,000	4,000,000	263,671	2,636,706	-	認股權憑證轉換 1,312 千元	110.11.30 經授商字第 11001216120 號函
110/12	177	400,000	4,000,000	270,273	2,702,726	-	私募普通股 66,020 千元	110.12.22 經授商字第 11001233670 號函
111/01	235	400,000	4,000,000	276,904	2,769,036	-	私募普通股 66,310 千元	111.01.11 經授商字第 11101003970 號函
111/03	74/88	400,000	4,000,000	277,434	2,774,348	-	認股權憑證轉換 5,312 千元	111.03.10 經授商字第 11101038660 號函
111/05	250/74/88	400,000	4,000,000	284,956	2,849,566	-	私募普通股 73,340 千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 1,878 千元	111.05.16 經授商字第 11101077840 號函、 111.05.30 經授商字第 11101084720 號函
111/07	74/88	400,000	4,000,000	285,144	2,851,441	-	認股權憑證轉換 1,875 千元	111.07.15 經授商字第 11101129570 號函
111/11	408/74/88	400,000	4,000,000	302,456	3,024,556	現金 167,000 千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 6,115 千元	111.11.03 經授商字第 11101204190 號函、 111.11.24 經授商字第 11101220100 號函
112/03	88/136	400,000	4,000,000	305,359	3,053,597	-	認股權憑證轉換 2,541 千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6,500 千元	112.03.07 經授商字第 11230034670 號 112.03.31 經授商字第 11230054130 號
112/04	415	400,000	4,000,000	339,359	3,393,597	現金 340,000 千元	-	112.04.27 經授商字第 11230069450 號
112/05	74/88	400,000	4,000,000	339,504	3,395,044	-	認股權憑證轉換 1,447 千元	112.05.25 經授商字第 11230083660 號
112/8	88/45	400,000	4,000,000	339,569	3,395,699	-	認股權憑證轉換 745 千元、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90)千元	112.08.25 經授商字第 11230159490 號
112/10	88/45	400,000	4,000,000	339,893	3,398,939	-	認股權憑證轉換 3,240 千元	112.10.23 經授商字第 11230200540 號

114 年 3 月 30 日；單位：千元；千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2/12	102	400,000	4,000,000	340,263	3,402,639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700 千元	112.12.29 經授商字第 11230245350 號
113/03	74/88/45	400,000	4,000,000	340,810	3,408,104	-	認股權憑證轉換 5,465 千元	113.3.08 經授商字第 11330033010 號
113/05	88/45	400,000	4,000,000	340,906	3,409,068		認股權憑證轉換 1,105 千元、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40)千元	113.5.23 經授商字第 11330081450 號
113/8	88/45	400,000	4,000,000	341,196	3,411,963		認股權憑證轉換 2,945 千元、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千元	113.8.23 經授商字第 11330152680 號
113/11	74/88/45	400,000	4,000,000	341,791	3,417,913		認股權憑證轉換 6,150 千元、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千元	113.11.28 經授商字第 11330204870 號
114/03	74/88/45	400,000	4,000,000	341,947	3,419,471	-	認股權憑證轉換 1,597 千元、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千元	114.3.12 經授商字第 11430028120 號

(二) 股份種類

114 年 3 月 30 日；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註)	未上市	小計		
普 通 股	299,214,996	42,960,145	342,175,141	57,824,859	400,000,000

註：含 114 年第 1 季已執行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228,000 股、114 年第 1 季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尚未辦理註銷減資之股數 5,000 股及庫藏股，詳(十一)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之說明。

(三)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四) 股東結構

114 年 3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1	12	230	750	42,850	1	43,844
持有股數	22,066,296	3,241,500	34,823,109	74,296,328	198,837,908	8,910,000	342,175,141
持有比率(%)	6.45%	0.95%	10.18%	21.71%	58.11%	2.60%	100.00%

(五) 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3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2,066,296	6.45%
閎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91,120	2.69%
陳漢承	8,657,154	2.53%
余瑞玉	7,365,897	2.15%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益昂資本集團 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210,022	1.81%
林國鐘	4,508,964	1.32%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4,405,000	1.29%
陳朝和	4,314,323	1.26%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 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3,625,000	1.06%
詹青柳	3,467,046	1.01%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於發放股利時，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包括現金或股票)進行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自 113 年可分配盈餘中配發股票股利計新台幣 366,170,630 元，每股 1.1 元，及股東現金紅利計新台幣 366,170,630 元，每股 1.1 元，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之相關事宜。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並未公開完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配發 2.55% 為員工酬勞、0.60% 為董事酬勞。
 - (2) 員工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依估計變動處理。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61,219,951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4,400,000 元。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尚處於虧損狀況，故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109 年第 1 次	110 年第 1 次	112 年第 1 次	112 年第 2 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10/28	110/1/6	112/05/24	112/7/28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09/10/29~ 109/12/27	110/1/7~ 110/3/5	112/5/25~ 112/7/21	112/7/31~ 112/9/29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200,000 股	普通股 1,500,000 股	普通股 5,000,000 股	普通股 4,000,000 股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57 元~126 元	64 元~112 元	330 元~450 元	350 元~450 元
實際買回期間	109/10/29~ 109/12/25	110/1/8~ 110/3/5	112/5/26~ 112/7/21	112/7/31~ 112/9/28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935,000 股	普通股 904,000 股	普通股 4,001,000 股	普通股 4,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57,384,659 元	87,501,582 元	1,366,174,026 元	1,351,418,596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91.72%	60.27%	80.02%	100%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87.69	96.79 元	341.46 元	337.85 元
已辦理轉讓之股份數量	2,935,000 股	無	無	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904,000 股	4,905,000 股	8,90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26%	1.43%	2.6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發行(辦理)日期			112 年 4 月 18 日
項 目			
發行(辦理)日期			112 年 4 月 18 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發行總金額			462,740,000 美元
單位發行價格			13.61 美元
發行單位總數			34,000,000 單位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34,000,000 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			每 1 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1 股，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受託人			不適用
存託機構			Citibank, N.A.
保管機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
未兌回餘額			0 單位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由發行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每單位市價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最高	\$22.419
		最低	\$8.571
		平均	\$15.62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 公司之員工認股權酬勞計劃

114 年 3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6 年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 年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6.9.18	110.6.24
發行(辦理)日期	106 年第 1 次第 1 期 106 年第 1 次第 2 期	110 年第 1 次第 1 期
發行單位數	106 年第 1 次第 1 期 2,166,000 單位 106 年第 1 次第 2 期 2,234,000 單位	110 年第 1 次第 1 期 3,000,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67%	1.08%
認股存續期間	7 年	7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屆滿 2 年起，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50%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屆滿 3 年起，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75%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屆滿 4 年起，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100%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屆滿 2 年起，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50%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屆滿 3 年起，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75%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屆滿 4 年起，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3,411 千股	1,410 千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274,613 千元	63,472 千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62 千股	1,081 千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74 元 88 元	4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2%	0.32%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且未執行認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 0.02%，對股權之稀釋程度並無重大影響。	本次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且未執行認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 0.32%，對股權之稀釋程度並無重大影響。

2.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股)	認股價格 (元)	認股金額 (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股)	認股價格 (元)	認股金額 (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林國鐘	2,468,000	0.72%	1,485,000	74 及 88 及 45	106,342,000	0.43%	983,000	74 及 88 及 45	48,424,000	0.29%
	監製藥師長	詹青柳										
	總經理	黃正谷										
	資深科學院士	樂衍棟										
	醫學長	秦小強										
	處長	張雪玲										
員工	President of the Americas	Meredith Manning	2,773,000	0.81%	1,714,000	45 及 74	112,655,000	0.50%	1,059,000	74 及 45	58,895,000	0.31%
	Vice President of Commercial	Marija Sebastian										
	Sr. Vice President, CDMA	Ray Urbanski										
	PEJ General Manager	Katsuya Yonezu										
	Director, Quality Assurance	Narihisa Miyachi										
	Vice President of Business Operations and Strategy	Samuel Lin										
	PEBJ General Manager	申維宏										
	Executive VP, Head of R&D/Medical	Toshiaki Sato										
	Director of Clinical Development	李中偉										
	Clinical Scientist, Director	Zimmerman Craig Neil										

註 1：原台中分公司營運長樂衍棟已於 110 年 12 月 5 日解任經理人。

註 2：Marija Sebastian 已於 109 年 4 月 2 日離職。

註 3：李中偉已於 109 年 4 月 17 日離職。

註 4：Meredith Manning 已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離職。

註 5：Ray Urbanski 已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離職。

(二) 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4 年 3 月 30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民國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11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8248 號函准予生效在案	
發行日期	112 年 3 月 13 日	112 年 12 月 11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普通股 2,650 千股	普通股 370 千股
發行價格	有償認購，每股發行價格 136 元	有償認購，每股發行價格 102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78%	0.11%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指標 A:ET 順利達成階段性目標至成功取得藥證(45%) •A1:臨床試驗完成收案(約 112 年)(15%) •A2:送美國 BLA(約 113 年)(15%) •A3:取得美國藥證(約 114 年)(15%) 指標 B:PV 順利達成階段性目標至成功取得藥證(30%) •B1:日本取得 PV 藥證(約 112 年)(15%) •B2:中國取得 PV 藥證(約 113 年)(15%) 指標 C：留任公司年資(25%) •C1: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滿一年仍在職(5%) •C2: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滿二年仍在職(10%) •C3: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滿三年仍在職(1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3. 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惟配股配息亦需一併交付信託。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於既得條件達成前，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於獲配新股時，視為已授權本公司代理獲配員工代為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合約。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 自願離職：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其他終止僱傭關係(含無須預告的終止勞動契約、免職及資遣)： 除上述原因外，因其他原因致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退休：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即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董事會得考量員工之特殊功績與整體貢獻後，給予一部份或全部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留職停薪及育嬰假： 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或育嬰假之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5. 一般死亡： 除本五條第(四)項第 7 款所述之職業災害死亡外之其他死亡均視為一般死亡。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本條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7.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仍依本條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8. 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9. 就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因前開各項所列事由所致之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按原始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 10.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向員工按原始發行價格收買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11. 依上述規定收回或收買之已發行股份，應於每季至少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對股東權益影響	若以主管機關核准日 112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02,455,641 股計算，對 112 年至 115 年度每年每股盈餘之影響分別為 1.57 元、4.04 元、0.60 及 0.15 元。綜觀前述整體評估，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7,000 股	10,0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2,296,500 股	36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306,500 股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9%	0%	

(二)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股)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元)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股)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元)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監製藥師長	詹青柳	1,010,000	0.30%	706,000	136	94,656,000	0.21%	304,000	136	41,344,000	0.09%
	執行長	林國鐘										
	總經理	黃正谷										
	科學長	林俐伶										
	醫學長	秦小強										
	處長	張雪玲										
員工	Director Operations and Data Science	Tingwei Tom Lin	610,000	0.18%	338,000	136及102	44,608,000	0.10%	272,000	136及102	31,212,000	0.08%
	Vice President of Business Operations and Strategy	Samuel Lin										
	Sr. Director, Pharmacology and Translational Science.	黃冠群										
	VP of Market Access	Jason Mitch										
	Senior Area Business Director	Christopher Shanahan										
	處長	袁浩倫										
	廠長	鄭兆勝										
	副處長	楊又穎										
	處長	張慧敏										
	資深經理	王詩筑										

註1：楊又穎已於113年1月31日離職。

註2：袁浩倫已於113年7月31日離職。

註3：張慧敏已於114年3月14日離職。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截至 113 年第四季止，尚未完成之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如下，茲就發行計畫之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進行說明：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 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6,813,600 千元(包含實際發行價格變動而增加之募集金額 13,600 千元)。

2. 資金來源：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7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408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6,813,600 千元，因實際發行價格變動而增加之募集金額 13,600 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 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興建廠房-竹北廠	114 年第一季	4,010,000	378,334	395,834	395,833	515,833	515,833	595,833	407,500	407,500	327,500	70,000
購置設備-竹北廠	114 年第一季	1,086,735	-	44,480	286,766	60,155	56,155	-	32,155	32,155	287,435	287,434
興建廠房-台中后里廠	113 年第三季	1,207,265	116,667	159,525	134,524	134,524	134,523	134,523	116,490	196,489	80,000	-
購置設備-台中后里廠	114 年第一季	496,000	-	-	198,400	-	-	-	-	-	148,800	148,800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三季	13,600	-	-	-	13,600	-	-	-	-	-	-
合計		6,813,600	495,001	599,839	1,015,523	724,112	706,511	730,356	556,145	636,144	843,735	506,234

(2)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所需資金為 6,800,000 千元，主係用以支應興建竹北、台中后里廠及其機器設備之所需資金。本公司主係為蛋白質新藥研發公司，其藉由研發出創新之聚乙二醇高分子(以下簡稱 PEG)與蛋白質耦合技術-聚乙二醇化(PEGylation)，而成功研發長效型干擾素 Ropeginterferon alfa-2b(以下簡稱 P1101)。鑑於 P1101-PV 自 108 年以來已陸續取得歐盟、台灣、瑞士、以色列及韓國等多國核准用於 PV，且於 110 年 11 月取得美國藥證，又本公司因 ET 已進入臨床執行期間，預計於 113 年完成第三期人體試驗主要療效指標數據收集後進行美國、台灣、日本、韓國及中國等各國藥證申請送件，預估 114

年可陸續取得藥證上市銷售，故本公司產能可能日顯不足，基於公司未來長期發展之考量，擬興建台中后里廠及竹北廠，用以生產 P1101，以支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求。

本公司擬興建二廠區，規畫以台中后里廠負責化學製程用以生產 PEG，另竹北廠則負責生物製程包含生產干擾素並與 PEG 耦合為長效型干擾素，即 P1101 之原料藥品(Drug Substance，以下簡稱 DS，即藥品有效成分)，再將 DS 充填為針劑後始可銷售。本公司考量台中后里廠及竹北廠生產 PEG 及 DS，係為 P1101 之主要製程，因此本公司預計二廠區將於 111 年第四季起開始招標及動工，機器設備自 113 年第三季起陸續安裝，並於 114 年第一季工程完工後進行試量產、製程確效及 FDA 查廠等程序，預估新廠應可於 115 年度正式開始貢獻營收。

本公司台中后里廠及竹北廠分別為生產 P1101 所需之不同製程，故將本次興建之兩廠效益合併評估，若以興建新廠及其機器設備所需資金 6,800,000 千元為基礎，除用以生產 P1101- PV 外，另 P1101-ET 預計於 114 年起陸續取得各國藥證並上市銷售，並考量預估各國 PV 及 ET 病人數、預估施打針數、目前藥品價格及藥品價格趨勢等因素，預計兩廠合計資金回收年限自 111 年第四季起約 4.22 年回收。

另本次實際募集金額 6,813,600 千元超過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6,800,000 千元，因實際發行價格變動而增加之募集金額 13,600 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增加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強化財務結構。

4.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本次計畫並未有變更之情形。

(二) 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計畫進度		截至 113 年底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善計畫
興建廠房-竹北廠	支用資金	預定	3,940,000	該公司依原計劃於 111 年 8 月進行土建工程之邀標作業，惟後因考量後續介面管理問題，改為土建與五大管線工程聯合邀標，且 112 年 3 月簽訂新建工程合約，並持續進行相關基礎工程興建。目前已針對一樓底版灌漿作業進行付款，依照計畫進行中。
		實際	1,214,512	
	執行進度(%)	預定	98.25	
		實際	30.29	
購置設備-竹北廠	支用資金	預定	799,301	未來將配合竹北廠興建工程進度，進行採購及建置等相關作業。
		實際	-	
	執行進度(%)	預定	73.55	
		實際	-	
興建廠房-台中后里廠	支用資金	預定	1,207,265	受竹北廠房建置進度所調整，故較原預計時程落後，該公司擬憑藉竹北廠經驗興建后里廠，並委請顧問進行廠區規
		實際	4,701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0.39	

				畫，目前仍在進行廠區規畫，已請建築師進行工程規畫及設計監造作業，將有助於未來建置作業之推進。
購置設備-台中后里廠	支用資金	預定	347,200	未來將配合台中廠興建工程進度，進行採購及建置等相關作業。
		實際	-	
	執行進度(%)	預定	70.00	
		實際	-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資金	預定	13,600	已全數支用完畢。
		實際	13,6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資金	預定	6,307,366	
		實際	1,232,813	
	執行進度(%)	預定	92.57%	
		實際	18.09%	

(三) 效益分析

1. 改善財務結構

項目 \ 年度		111 年 9 月底 (增資前)		111 年 12 月底 (增資後)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7.14	37.51	20.82	25.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13.04	1,791.28	2,348.35	2,983.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63.21	918.95	486.16	1,975.81
	速動比率(%)	369.19	799.50	435.33	1,780.33

本公司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主要係用以支應興建竹北、台中后里廠及其機器設備之所需資金及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 111 年 12 月底增資後之合併及個體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0.82%及 25.23%，較 111 年 9 月底增資前合併及個體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7.14%及 37.51%降低，增資後合併及個體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及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分均較增資前之比率均明顯提升，經評估本公司 111 年現金增資募資後確實已強化財務結構。

2. 興建竹北、台中后里廠及其機器設備

公司依目前新藥銷售實績及調整後集團銷售策略將 115 年度預估銷售量、銷售值調整，資金回收年限由原預估 4.22 年調整為 4.04 年。本公司 P1101-PV 自 108 年 2 月起陸續取得歐盟、美國、台灣、日本、韓國、中國等區域之藥證成功上市，已實質帶動本公司營業收入，依本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合併營業收入為 9,734,814 千元，較去年同期 5,105,615 千元成長高達 90.67%，顯示 P1101 銷售實績持續提升。考量 PV 病人多數需要長期治療及追蹤，因此病人數將持續累加，另本公司 P1101-ET 目前已收案完成，預計 114 年可以送件台灣、美國、日本、韓國及中國等各國的 ET 藥證，預估 115 年可陸續上市銷售，

加以挹注本公司營收。綜上所述，依本公司目前 P1101-PV 銷售實績、各國取得藥證之情況、未來各國之 P1101-PV 業務開發及 P1101-ET 產品開發進度觀之，本公司興建竹北、台中后里廠及其機器設備之效益應日益顯現。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一) 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5,247,500 千元，折合美金 500,000 千元(以新臺幣兌美金匯率 30.495:1 計算)。
2. 資金來源：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1 股，預計發行股份總數為 25,000 千股至 34,000 千股，募集金額約為美金 340,250 千元至 462,740 千元(每股價格新臺幣 415 元及以新臺幣兌美元匯率 30.495：1 估算)。
 - (2)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15,247,500 千元，將以本次籌資計畫所募資金總額 14,111,256 千元及自有資金 1,136,244 千元支應。
 - (3)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如因募集股數變化，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導致募集資金不足以支應計畫所需時，其不足之差額將以銀行借款、自有資金或其他籌資方式因應。若募集資金增加超過計畫所需時，則超過部份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 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資金來源	幣別	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充實營運資金	藥品研發	115 年第四季	本次募集	美金	114,240	2,261	4,000	3,500	21,400	20,000	20,000	22,000
				新臺幣	3,483,749	68,949	121,980	106,732	652,393	609,900	609,900	670,890
			自有資金	美金	37,260	239	-	-	-	-	-	-
				新臺幣	1,136,244	7,287	-	-	-	-	-	-
	全球臨床試驗	115 年第四季	本次募集	美金	68,500	3,450	3,950	7,450	9,500	9,200	5,570	5,620
				新臺幣	2,088,907	105,207	120,455	227,188	289,703	280,554	169,857	171,382
轉投資	轉投資 PharmaEssentia USA	113 年第一季	本次募集	美金	200,000	90,000	30,000	30,000	50,000	-	-	-
				新臺幣	6,099,000	2,744,550	914,850	914,850	1,524,750	-	-	-
	轉投資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113 年第四季	本次募集	美金	80,000	10,000	15,000	-	10,000	15,000	15,000	15,000
				新臺幣	2,439,600	304,950	457,425	-	304,950	457,425	457,425	457,425
合 計				美金	500,000	105,950	52,950	40,950	90,900	44,200	40,570	42,620
				新臺幣	15,247,500	3,230,943	1,614,710	1,248,770	2,771,996	1,347,879	1,237,182	1,299,697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資金來源	幣別	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充實營運資金	藥品研發	115 年第四季	本次募集	美金	114,240	15,900	5,179	-	-	-	-	-	-
				新臺幣	3,483,749	484,871	157,934	-	-	-	-	-	
			自有資金	美金	37,260	-	1,321	6,900	6,600	6,600	5,700	5,900	4,000
				新臺幣	1,136,244	-	40,284	210,416	201,267	201,267	173,822	179,921	121,980
	全球臨床試驗	115 年第四季	本次募集	美金	68,500	2,920	3,500	3,400	3,500	3,400	2,820	2,620	1,600
				新臺幣	2,088,907	89,044	106,733	103,683	106,733	103,683	85,996	79,897	48,792
轉投資	轉投資 PharmaEssentia USA	113 年第一季	本次募集	美金	200,000	-	-	-	-	-	-	-	-
				新臺幣	6,099,000	-	-	-	-	-	-	-	-
	轉投資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113 年第四季	本次募集	美金	80,000	-	-	-	-	-	-	-	-
				新臺幣	2,439,600	-	-	-	-	-	-	-	-
合 計				美金	500,000	18,820	10,000	10,300	10,100	10,000	8,520	8,520	5,600
				新臺幣	15,247,500	573,915	304,951	314,099	308,000	304,950	259,818	259,818	170,722

(2)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支應研發、臨床試驗所需資金及轉投資子公司以改善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及支持公司未來業務發展。

4.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本次計畫並未有變更之情形。

(二) 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計畫進度		截至 113 年底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善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資金	預定	4,150,062	差異係因研發專案相關採購合約剛完成簽約，因此造成第四季進度落後，公司將加速執行相關研發內容如期完成研發專案，另臨床方面相關臨床試驗申請已成功送交 NMPA 及美國 FDA 並獲得日本 PMDA 核准通過，加上 T 細胞受體免疫療法之第一期臨床試驗申請案目前正在持續進行中，之後將隨著申請通過後加速進行相關臨床試驗。
		實際	1,129,658	
	執行進度(%)	預定	61.85	
		實際	16.83	
轉投資	支用資金	預定	8,538,600	差異係因視子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所致。
		實際	7,623,75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89.28	
合計	支用資金	預定	12,688,662	
		實際	8,753,408	
	執行進度(%)	預定	83.22	
		實際	57.41	

(三) 效益分析

1. 改善財務結構

項目 \ 年度		112 年 1~3 月 (增資前)		112 年 4~6 月 (增資後)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6.69	21.28	8.59	4.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26.91	1,831.72	2,692.11	2,762.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68.98	2,143.16	1,439.31	3,640.83
	速動比率(%)	331.36	2,002.27	1,350.32	3,499.25

本公司 112 年 6 月底籌資後之負債占資產比率 8.59%相較於 112 年 3 月底籌資前之負債占資產比率 26.69%降低，籌資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92.11%較籌資前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26.91%上升，使財務結構有所改善；另籌資前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368.98%及 331.36%，相較籌資前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439.31%及 1,350.32%上升，顯示償債能力已提升，經評估本公司 112 年度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屬顯現。

2. 藥品研發

另上述所募資金其中 4,619,993 千元，用以支應各項新藥專案開發業務持續推進，各項專案之臨床試驗結果尚屬正面，請參閱下表「各項計畫研發及成果進度」，顯示該次募資計畫效益尚屬顯現。

計畫名稱	募資完成至目前之研發進度及成果
長效型免疫調控細胞激素	多種細胞激素標的專案持續進行中。其中，IL-2 大鼠與猴子 non-GLP DRF (劑量探索)試驗結果顯示支持此專案續行 GLP 毒理試驗，且製程與藥品特性分析方法持續開發與優化中。MCB 製備已於 113 年 12 月完成。其餘專案仍多處於結構設計、優化、活性研究等階段。
免疫檢查點抑制劑	- 現有兩個免疫檢查點抑制劑持續進展。A 專案已於 113 年度第一季篩選出 3 個候選基因，目前持續進行藥物優化，並探索胃癌及肝癌為適應症領域。B 專案研發團隊已經於 113 年度第四季決議將主要候選藥物推進至臨床前候選藥物(PCC)階段。 - 已完成與兩個外部單位引進早期免疫檢查點抑制劑開發專案，114 年度第一季將完成技術文件轉移，並持續依雙方合作開發模式進行後續實驗規劃。
雙特異性抗體	目前細胞株開發進行中，預計 114 年第二季可前完成細胞株挑選，以利後續商用細胞株(MCB)製備，製程發展持續優化中。我們正在生成雙特異性分子，結合兩種檢查點抗體。除此之外，我們也在開發其他雙特異性分子，例如 T 細胞接合劑。
藥品開發平台	- 與 Vizuro LLC 的合作進展順利，已使用 Causal AI system 開發數個與 MPN 相關的基因，未來可作為 target 基因使用。已將成果彙整投稿至 MPN 血液醫學年會。 - ADC 藥品開發平台持續進行中，已有 ADC 相關專案於公司內部成立，將持續觀察後續專案競爭力及動態。

3. 藥品研發全球臨床試驗

另上述所募資金其中 2,088,907 千元，用以支應各項新藥專案開發業務持續推進，雖近年來受疫情影響，致使各專案在收案人數較原預計費時及其試驗有所遞延，惟各項專案之臨床試驗結果尚屬正面，顯示該次募資計畫效益尚屬顯現。

4. 轉投資美國子公司

本公司分別以 105 年興櫃前現金增資、109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10 年第二次私募發行普通股 112 年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募資金之 569,960 千元、1,047,288 千元、1,216,037 千元及 6,099,000 千元，共計 8,932,285 千元轉投資美國子公司。

5. 轉投資日本子公司

本公司分別以 108 年度私募普通股票、110 年第二次私募普通股及 112 年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用以轉投資日本子公司，金額分別為 297,885 千元、208,830 千元及 1,219,800 千元，共計 1,726,515 千元。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登記所營事業之營業項目如下：

- A. 化學原料批發業
- B. 西藥批發業
- C. 醫療器材批發業
- D. 化粧品批發業
- E. 化學原料零售業
- F. 西藥零售業
- G. 醫療器材零售業
- H. 化粧品零售業
- I. 乙類成藥零售業
- J. 國際貿易業
- K. 智慧財產權業
- L. 藥品檢驗業
- M. 生物技術服務業
- N. 研究發展服務業
- O. 飲料製造業
- P.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Q. 基本化學工業
- R. 西藥製造業
- S. 化粧品製造業
- T.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新藥之研究、開發、生產與銷售，營業收入來源主要為藥品上市後之銷貨收入，113 年度合併收入及比重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項目	113 年度	
	營業額	營業比重(%)
藥品銷貨收入	9,673,989	99.38
勞務提供收入	28,865	0.30
研究/勞務收入	31,960	0.32
合計	9,734,814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	分類	適應症	臨床應用(目標患者族群)	目標市場
P1101(新一代長效型干擾素)	自行開發	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	PV 患者	美國、歐洲、日本、韓國、中國、臺灣

本公司 P1101 用於 PV，已取得歐盟、美國、日本、韓國及臺灣等多國之藥證並已開始銷售。有關在各地市場的銷售安排，歐洲地區係與 AOP 公司簽訂授權合約；南美洲市場與 Pint-Pharma GmbH 簽訂於拉丁美洲地區之授權合約；加拿大市場則選擇 Forus Therapeutics Inc. 簽訂授權合約；美國、日本、韓國、中國、臺灣等地區則係本公司及本公司各地區子公司直接銷售予經銷商、特約藥局及醫療機構等，並負責當地的市場推廣及服務。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拓展其他市場，並根據各地需求進行相應的市場策略調整。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利用已建立之新藥研發平台，繼續開發其他高收益的長效型生物製劑藥物。例如 P1101-ET、抗 PD-1 抗體(免疫檢查點抑制劑)等。

- P1101-ET(原發性血小板過多症)

本公司 P1101 用於治療第二個適應症 ET 已通過美國罕見疾病用藥認證，並於 109 年 9 月正式展開多國(美國、台灣、日本、韓國及中國等)多中心第三期臨床試驗。此臨床試驗已於 113 年底完成最後一位受試者試驗，並於 114 年初公布了主要評估指標的統計結果。本公司將於 114 年陸續送件申請多國 ET 藥證，同時開展市場行銷前期準備。

- 抗 PD-1 抗體(免疫檢查點抑制劑)

本公司藉生物製劑廠生產效率及品質控管之優勢，已加入研發 PD-1 單株抗體行列，期望搭配 P1101 使用，可提升病人免疫反應以對抗多種癌症。本公司 PD-1 抑制劑單株抗體新藥 P1801，接續 P1101 用於治療末期實體腫瘤患者之第一期臨床試驗，已於 113 年經 TFDA 原則同意試驗進行，將開始進行收案。本公司亦將善用這一大優勢，未來擴展 P1101 的治療範圍，將其運用於惡性黑色素瘤、T 細胞淋巴瘤、毛細胞白血病及肝癌等適應症。

- GCSF(長效型顆粒性白血球生成素)

本公司長效型顆粒性白血球生成素(PEG-GCSF)的第一期臨床試驗，已於 113 年向 TFDA 申請並獲得 IND 批准，並正式開始收案。該藥物的主要適應症包括化療引起的嗜中性白血球減少、多發性骨髓瘤(MM)、慢性髓性白血病(CML)、急性髓性白血病(AML)及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MDS)等。

- PEG-IL-2

本公司正運用旗下 PEGylation 平台研發長效型 IL-2，主要用於治療潰瘍性結腸炎（UC），是首次從血液癌症領域跨足自體免疫疾病。PEG-IL-2 可選擇性活化維持腸道免疫的 Treg 細胞，目前在動物試驗中已顯示出初步療效，本公司預計將於 114 年底至 115 年初申請美國新藥臨床試驗，期盼突破目前市場尚未有長效型 IL-2 獲批准之難題。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生技醫藥產業為兼具創新研發與價值創造的高附加價值產業，與人類生命安全與健康密切相關。因此，從藥物的探索、動物實驗等臨床前試驗，至向主管機關申請新藥臨床試驗、進行第一至第三期臨床試驗、查驗登記，至最終的上市銷售等階段，皆需經過嚴格的法規管制，並投入大量的研發技術、龐大資金及耗費長久時間。這使得生技醫藥產業屬於高度技術密集、開發週期長且風險較高的產業。然而，一旦開發成功後，即受專利保障，使得其具有高度的報酬潛力。

全球生技醫藥市場在近年來持續增長，在創新技術，如：mRNA 相關技術、基因編輯、抗體技術、CAR-T 細胞治療等技術之推動下，不僅加速了藥物的開發與上市，許多先進療法正在進入臨床應用階段，並顯著提升了疾病治療的效果與範圍，為解決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提供了新方案，從而提高了疾病的治療成功率與治癒率。根據 113 年生技產業白皮書中之數據，基於 IQVIA 公司調查，全球藥品市場預計將在未來五年內以 5%至 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計到 117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2.3 兆美元。

截至 113 年 7 月底，臺灣生技產業已共計有 211 家公司及 533 項產品通過「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生技醫藥公司與生技醫藥品項的資格審定。這些公司涵蓋了包括生物製藥、醫療器械、基因診斷等多個領域，其中已有 84 項產品於國內外上市，顯見台灣生技產業的快速發展與全球競爭力。

本公司係新藥研發暨生物製劑藥廠，持續投入 MPN 罕病領域領銜的發展，並將擴展應用本公司的 PEGylation 平台延伸應用在腫瘤與免疫領域，以及切入細胞療法領域。以下分別就骨髓增生性腫瘤及腫瘤疾病說明產業之概況：

- 骨髓增生性腫瘤(MPNs)

骨髓增生性腫瘤可分為四大類：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原發性血小板過多症(ET)、慢性骨髓性白血病(Chronic Myeloid Leukemia, 簡稱 CML)及原發性骨髓纖維化(PMF)。許多大藥廠也投入研發罕見血液疾病藥物，尤其是罕見骨髓增生性腫瘤治療選項，目前已有多個已獲得美國 FDA 藥證許可，如 Incyte 與 Novartis 公司共同研發的 Jakafi®，BMS 公司的 fedratinib，CTIBiopharma 的 pacritinb 等。

- 腫瘤疾病

腫瘤疾病依然是全球健康領域的主要挑戰之一。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統計，癌症是全球致死原因的第二位。近年來，腫瘤治療的重點逐漸轉向強化免疫系統對抗癌症的能力，最有說服力的例子為抗 PD-1 單株抗體在臨床上的應用。近年來各大藥廠皆自行投入研發抗 PD-1 或 PD-L1 抗體，並已被核准於多種實體腫瘤治療，大幅改變近年癌症治療的治療方式。除了 PD-1 或 PD-L1 單株抗體之外，也有大藥廠研究透過合併使用小分子藥物與干擾素，藉提升免疫功能來增加小分子藥治療癌症或其他疾病的療效。由於先前世代的干擾素，如 Pegasys®和 PegIntron®的副作用，可能無法被某些癌症病人所忍受，因此可應用的適應症有限。

本公司 P1101 的高耐受度及安全性使其可搭配更多的抗癌藥物或 PD-1 抗體應用於多種不同癌症治療，大大增加 P1101 的應用範圍，充分發揮干擾素的潛能，突破舊有干擾素給藥及治療上的限制。首先，不同於傳統一周注射一次的第二代干擾素，P1101 不但可以兩週給藥一次，患者病情穩定後甚至能延長至四週注射一次。其次，有效成分純度高的 P1101 可依不同病患的治療需求做調整，即便給予傳統二代干擾素無法達到的 540ug 的高劑量，病患仍能維持正常生活而不受副作用影響。

腫瘤細胞療法(如 CAR-T 細胞治療)也在近年來取得了顯著突破。這些療法通過對患者自身的免疫細胞進行基因編輯，使其能夠特異性地識別並摧毀癌細胞。CAR-T 細胞療法在血液腫瘤(如淋巴瘤和白血病)方面取得了顯著效果，未來有望擴展至更多實體腫瘤的治療。

(2) 未來擬授權對象及銷售地區

本公司 P1101 除治療 PV 外，已發展其他罕見血液疾病的臨床試驗，包含 ET、PMF、慢性骨髓細胞性白血病(CML)及肝炎(HBV/HCV)。本公司 P1101 已取得歐盟、臺灣、美國、日本、中國等多國核發 PV 藥證。其中，美國及亞洲市場由公司建立之美國、日本、韓國、中國及臺灣銷售團隊直接銷售；商業授權部分，歐洲市場主係與 AOP 公司簽訂授權合約；南美洲市場與 Pint-Pharma GmbH 簽訂於拉丁美洲地區之授權合約；加拿大市場則選擇 FORUS Therapeutics Inc.作為銷售夥伴，陸續完成整個全球布局。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從事開發新藥，上、中、下游產業關聯性可由下圖來表示：



本公司及子公司是以研發為導向的生技新藥研發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開發，並定位為以台灣為基地從事新藥創新發明、試驗發展、生產製造，進而行銷全世界。藥品因使用在人體上，故其安全性及有效性必須經過各國政府機關的嚴格管制，包含藥品上市前的審查及產品上市後的監管機制，故生技製藥產業與一般產業不同，一般而言，新藥從產品研發至生產上市必須經過下列過程：

- 實驗室基礎研究及應用研究階段：主要係由國內外產學機構及研究單位進行藥物探索。
- 技術/先導藥品開發階段：由藥品先導工廠確認實驗室的產品具有商品化的可行性並訂定批次生產的規格及標準書，同時也必須訂定產品分析時的分析方法、製程設備的清潔方法，以符合法規要求。
- 臨床前試驗階段：cGMP 生產的藥品進入非臨床動物試驗，包含藥物動力學試驗、藥物毒理試驗及藥理試驗等，確定藥品能在動物體中展現功效且無安全性的顧慮。
- 申請進入人體臨床試驗：向醫藥品衛生主管機關提出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IND；Investigational New Drug)，並開始進行三階段之人體臨床試驗；第一階段臨床試驗是在健康受試者身上確認藥物安全性；第二階段臨床試驗的受試者為少數病患，目的是取得藥物療效的基礎並探討可能的藥效劑量，當試驗療效達到一定再現性後，才能對大量病患展開第三階段臨床試驗確立療效及進行長期使用反應監測。第三階段的臨床試驗後，若達到預期之結果，便可向醫藥品衛生主管機關提出新藥申請 (NDA；New Drug Application，或 BLA；Biologic License Application)，取得藥證後該新藥才能取得上市銷售資格。

- E. 藥品製造查驗登記(查廠)：上述各階段屬藥品研究開發的程序，其藥品通過三期臨床試驗所代表的意義係該藥品用在病患身上有足夠證據證明其安全性及有效性，惟在該藥品進行商業化生產銷售前，對於未來生產該藥品的藥廠，尚須通過醫藥品衛生主管機關的查廠，才能進行商業化生產及上市銷售。

(4)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P1101 用於治療骨髓增生性腫瘤(MPN)，包含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ET、原發性骨髓纖維化(PMF)。

PV 及 ET 為罕見血液疾病，具有低盛行率和患者數量稀少的特徵。各國對罕見疾病的定義不盡相同，台灣罕病法對於罕見疾病的定義為：疾病盛行率在萬分之一以下，並考量是否需要遺傳諮詢或有利於疾病防治、診斷治療困難及疾病嚴重度、現行健保是否已給付等認定原則。在美國只要罹病人數少於 20 萬人之疾病，則歸類此疾病為罕見疾病；韓國 MFDS 授予孤兒藥資格認證以加速罕見疾病治療藥物的開發及審查，首先針對在韓國盛行率低於 20,000 人之疾病的藥物、或是在韓國尚無適當治療方式之疾病的藥物、與現有替代藥物相比具有顯著改善的安全性或有效性的藥物等。美國 FDA 於 112 年共核准 55 項新藥上市，依據疾病治療領域別區分，以癌症用藥及罕見疾病用藥居多，分別有 14 項及 13 項獲准上市。

P1101 在治療 PV 即 ET 等疾病中的應用，受到了患者群體的高度關注。由於這些疾病的治療選擇有限，P1101 全球市場中的需求亦日益增加。以下就 P1101 用於治療 PV 及 ET 說明：

(A) 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

本公司之 P1101 用於 PV 已於臺灣、歐盟、美國、日本、南韓、中國等已取得藥品許可證，將依規劃持續擴增上市國家。

本公司之 P1101 於 113 年 7 月獲中國 NMPA 藥證，核准用於既往 HU 治療效果不佳的 PV 成人患者。依據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今年發布的 PV 診療指南，推薦 P1101 為所有 PV 病患的首選調降血球藥物，為唯一在高、低風險 PV 均獲 CSCO 推薦為 I 級的調降血球藥物。

(B) 原發性血小板過多症(ET)

ET 屬於罕見血液疾病，會使骨髓製造過多的血小板，與 PV 同屬於 JAK2 基因突變相關之疾病。ET 的治療方式多使用低劑量的阿斯匹靈搭配 HU 治療，但有 20%-40% 的病人會對 HU 的治療失去耐受性或是失效，而治療失效的病人有更高的風險疾病會持續進程惡化，減低存活率。Anagrelide (Agrylin/Xagrid) 是於 86 年 3 月美國 FDA 核准用於治療 ET 的第二線用藥，也是目前標準治療藥物，但存有水腫及腹瀉等許多不良副作用，且有引發血管擴張、心悸及心衰竭的可能，曾有心血管功能異常病史者用藥後須小心監測病況之變化，而 ET 病人在未獲妥善治療的情況下，有極高的血栓及出血風險。

本公司 P1101 於 ET 適應症的全球性三期臨床試驗(SURPASS ET)主要評估指標之統計結果已於 114 年初正式公告，統計結果 P1101 顯著優於對照組的安閣靈(Anagrelide)，且主要療效評估指標在第 9 個月和第 12 個月均有良好療效反應，說明 P1101 不僅在長期療效上優於目前市面上的治療藥品安閣靈，且具有更好的安全性與耐受性。P1101 在 ET 適應症的臨床數據對本公司具重要意義，本公司將陸續送件申請藥證，未來可共用行銷資源，加速拓展至未能對現有治療方案獲得控制的患者群體

A. 癌症用藥

近年癌症新藥開發已是百家爭鳴，眾多藥物類型如免疫檢查點抑制劑(Immune checkpoint inhibitor)、抗體藥物複合體(ADC)等新穎標靶療法接連進入市場，開啟癌症治療的無限可能性。美國市場仍會為全球增長最快的市場，增速約為 12~15%。以下就癌症用藥抗 PD-1 抗體說明：

(A) 免疫檢查點抑制劑，抗 PD-1 抗體

癌症免疫療法的作用，是自體免疫細胞活性經過強化以後，再由自體免疫機能發現應該排除的癌症細胞進而加以排除，以維持正常的身體功能，其中又以 PD-1/PD-L1 的單株抗體具有高療效和安全性佳，並吸引全球各大藥廠投入研發之重點領域。由於免疫療法著重於提高療效，並減少手術的副作用，以提高病患的生活品質及生存機會。

本公司之 P1101 為新一代長效型干擾素，副作用非常輕微短暫，再加上劑量調整幅度高，使醫生可依照不同適應症或病情輕重有更大的用藥範圍。其中癌症免疫療法的發展提供了許多對付疾病的新武器，使得癌症治療市場也逐漸隨之改變。本公司擬憑藉其生物製劑廠生產效率及品質控管之優勢，加入研發 PD-1/PDL-1 的單株抗體行列，期望搭配 P1101 使用，可提升病人免疫反應以對抗多種癌症，且本公司亦將善用這一大優勢，未來擴展 P1101 的治療範圍，將其運用於惡性黑色素瘤、T cell 淋巴瘤、毛細胞白血病及肝癌等適應症。

(5) 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新一代長效型干擾素 P1101 已完成治療真性紅血球增多症的臨床試驗，並分別取得美國、歐盟、韓國、日本、臺灣、瑞士及以色列等國家之藥證並已在市場銷售。目前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包括治療原發性血小板過多症的臨床三期試驗、治療真性紅血球增多症的快速給藥方案試驗，及治療原發性血小板過多症之美國單臂臨床三期試驗等。本公司 P1101 係第一個被核准用於 PV 之干擾素，相較於傳統干擾素，不僅更長效、副作用也較低，其突破舊有干擾素給藥及治療上之限制，拓展干擾素 α 的治療適應症及應用範圍。此外，不同於傳統一周注射一次之第二代干擾素 α ，P1101 可以兩週給藥一次，甚至患者病情穩定後可長至四週注射一次。其次，有效成分純度高之 P1101 可依不同病患的治療需求做調整，即便給予傳統二代干擾素無法達到的 540ug 之高劑量，病患仍能維持正常生活而不受副作用影響，使病人更容易接受治療的意願。

綜合與其他藥品的比較結果，本公司 P1101-PV 產品在預期治療 PV 的最大病患人數、每人每年的藥物價格、是否為一線或二線用藥、藥物使用頻率等方面均優於同類產品，顯示本公司 P1101-PV 產品之競爭優勢。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技術來源為自行開發，研發出創新的聚乙二醇高分子(PEG)與蛋白質偶合技術-聚乙二醇化(PEGylation)，並開發一個優良專一的 linker，能夠連接特定胺基酸，並利用此專屬 linker，在干擾素 α 的 N 端上加入胺基酸 Proline，進行偶合反應，利用 Proline 更能成功地連結了 PEG 和干擾素這個特性，製造出高純度(95%以上為單一成分)的新一代 PEG 長效型干擾素藥物(PEG-P-IFN- α 2b)，可延長干擾素 α 藥物的藥效時間，即延長注射間隔，減輕病患負擔，並降低副作用，亦即本公司新藥 P1101。

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發出的新一代 PEG 型長效型干擾素 P1101，充分利用本公司專屬的 PEGylation 技術平台，經由多層的專利技術突破，製造出單一的 40K PEG-長效型干擾素。P1101 是個在應用上有更多優勢和彈性、低副作用、較長效(兩周施打一劑)、可彈性調高劑量(最高可達 540 μ g)的新一代長效型干擾素。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本公司研發人員學歷分布如下：

學歷	人數	比例
博士	23	21.90%
碩士	78	74.29%
學士	4	3.81%
合計	105	100%

(3)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費用	922,380	1,272,776	1,425,964	2,224,054	2,587,570
營收淨額	557,257	656,506	2,882,042	5,105,615	9,734,814
占營收淨額比率	165.52%	193.87%	49.48%	43.56%	26.58%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屬生技產業中之新藥公司，雖於 108 年起有藥品上市產生收入，但尚未達經濟規模，且仍持續投入各項專案之研發費用，故 109~110 年度整體研發支出均高於該年度營收，111 年起因本公司 P1101-PV 獲得美國 FDA 藥證及各國藥證，營收逐年大幅上升，研發費用比重因此下降。

(4) 最近五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類別	產品	適應症	研發成果
血液疾病	P1101 自行開發	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	已獲全球約 40 個國家核准用於成人 PV 患者，包括美國、日本、中國及歐盟等主要新藥市場。
		原發性血小板過多症(ET)	109 年 9 月正式展開多國多中心第三期臨床試驗收案，目前已完成主試驗，114 年起將陸續送件申請台灣、美國、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等多國 ET 藥證。
		ECLIPSE - PV	此臨床試驗已於 113 年完成收案，且收案人數超過原訂目標。本公司將視數據結果評估向 FDA 申請改變仿單給藥劑量建議。
		EXCEED - ET	此臨床試驗已於 113 年完成收案，且收案人數超過原訂目標，預計可於 114 年公布數據，並作為申請美國 ET 藥證審核之輔助資料。
腫瘤疾病 皮膚疾病 成長激素	Anti-PD1 TCR-T	實體腫瘤	本公司 PD-1 抑制劑 P1801 接續 P1101，兩者搭配用於治療末期腫瘤患者之第一期臨床試驗已獲 TFDA 同意執行，預計 114 年初開始收案。
		適用於多種實體腫瘤治療	本公司與 Axis Therapeutics Limited（下稱 Axis）合作之 T 細胞受體免疫療法 TCRT-ESO-A2-TW 用於治療末期實體腫瘤患者之第一期臨床試驗，已向 TFDA 申請進入 IND。
	PEGylated immunocytokine(長效型免疫調控細胞激素)	用來治療多種不同的癌症及免疫相關疾病	目前選定的免疫調控細胞激素包含 IL-2, IFN λ 、IFN γ 、IL15 等。多種活性分析方法建立中，將持續推行。
	Checkpoint antibody (免疫檢查點抑制劑)	用來治療多種實體腫瘤	本公司預計透過投入資源開發具同類最佳/同類第一潛力的免疫檢查點抗體新藥，應用癌症免疫治療的新領域，開發用於血癌及實體腫瘤的新藥。這些免疫檢查點抗體新藥可應用的適應症廣泛，不限於血癌或實體腫瘤，並包括如急性骨髓性白血病(acute, myeloid leukemia, AML)、骨髓增生不良症候群(myelodysplastic syndromes, MDS)、肺癌(lung cancer)、胰臟癌(pancreatic cancer)等具有龐大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且皆各具有數十億市場潛能的疾病領域。

類別	產品	適應症	研發成果
	KX01(激酶抑制劑) 授權開發	牛皮癬 (Psoriasis) 及日光 角化症 (Actinic Keratosis)	KX01 在牛皮癬治療上，要找出治療牛皮癬在最高劑量下之最佳治療期，本公司將根據此結果，再決定臨床試驗三期的規劃。已於 110 年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並於 111 年 1 月向 TFDA 申請藥品臨床試驗報告備查，TFDA 已於 111 年 2 月 16 日發函通知結案。另本公司亦於 111 年 9 月獲得台灣衛生福利部日光性角化症(AK)新藥查驗登記核准函。
骨髓纖維化	Early / Pre MF	用於早期/前期 骨髓纖維化之 治療	本公司用於早前期原發性骨髓纖維化全球第三期臨床試驗(HOPE-PMF)，正在與美國 FDA 討論中，日本 PMDA 已核准通過。

4. 長、短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1) 短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在短期發展策略及計劃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將持續申請 P1101 用於 PV 之全球各國藥證外，在第二適應症方面，預計於 114 年完成第三期全球臨床試驗之主試驗後，陸續送件申請台灣、美國、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等多國 ET 藥證。P1101 在台灣、美國、日本、韓國等皆由本公司自建團隊負責行銷及銷售，未來可運用現有的銷售資源及通路，快速拓展 ET 市場。另外，本公司並已同時開展 P1101 用於治療其他適應症之臨床試驗：包含早前期原發性骨髓纖維化等，持續推進本公司產品線。

(2) 中長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中長期發展策略及計劃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擴大技術平台，自 PEGylated 蛋白質新藥，擴大利用化學合成專長研發小分子新藥，並發展癌症免疫療法之蛋白質新藥開發。

(3) 研發成功產品商業化發展之模式及預期時程

本公司已研發成功產品 P1101 已於歐盟、美國、日本、韓國及臺灣等國取得 PV 藥證，除於歐洲市場、南美洲市場及加拿大市場係委託第三方公司進行銷售外，其餘地區目前皆係由本公司自建之團隊進行銷售。本公司多位團隊成員曾在各大藥廠任職，相當熟悉新藥市場，能充份掌握市場需求變動、各競爭者的研發活動及法規規範變化，並據以規劃本公司及子公司新藥產品從研發、臨床試驗及行銷國際之經營策略。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 P1101 並用於 PV，銷售地區以美國為。依 DelveInsight 之研究報告分析，111 年度全球紅血球增多症最大市場美國市場規模達到 15 億美元，並預計到 121 年美國紅血球增多症市場將以 14% 年均複合成長率成長，顯見真性紅血球增多症美國市場之潛力。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 P1101 用於 PV，已取得歐盟、美國、日本、韓國及臺灣等多國之藥證。在歐洲地區係與 AOP 公司簽訂授權合約；南美洲市場與 Pint-Pharma GmbH 簽訂於拉丁美洲地區之授權合約；加拿大市場則選擇 Forus Therapeutics Inc. 簽訂授權合約；美國、日本、韓國、中國、臺灣等地區則係本公司及本公司各地區子公司直接銷售予經銷商、特約藥局及醫療機構等，並負責當地的市場推廣及服務。

根據不同區域市場的需求與發展趨勢，本公司採取靈活的市場策略，綜合運用授權合作與自建團隊兩種模式，以便在不同市場中達到最佳的推廣效果。本公司將繼續根據區域市場的需求及發展情況，調整授權與自建團隊的比例，從而在全球市場中有效拓展 P1101 的市場佔有率，並進一步增強產品的競爭力。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發展長效型生物製劑新藥為主，研發策略為利用獨特的耦和技術，改良現有的長效型生物製劑藥品。因為生物製劑藥門檻高，競爭者通常較一般小分子藥少，再加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完全擁有合成的專利技術，以及符合歐美規範的生物製劑新藥廠可自行掌控生產時程。研發中的產品涵蓋血液疾病，感染疾病，以及癌症用藥等，均為市面上持續成長的領域。加上鎖定歐美市場，預期能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發之生物製劑新藥保有一定之市場占有率。

(4) 競爭利基

A. 研發團隊實力堅強、擁有多項專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發團隊擁有多年的新藥研發經驗，研發成果是本公司及子公司相當重要的資產，透過持續健全專利佈局，不僅可保護研發團隊之研發成果，也確保公司永續經營的能力。此外，公司團隊對最新生物科技及新藥發展趨勢有著深入的掌握，能夠精確選擇最具市場潛力的研發方向。經過動物試驗的初步篩選後，公司能夠準確挑選出最有潛力的藥物進行人體臨床試驗，並最終實現上市銷售。

B. 自行生產製造能力

本公司是台灣第一家從新藥研發、試驗發展、生產製造到行銷歐美的全方位生技新藥公司，擁有符合國際標準的生物製劑新藥廠，可讓本公司將研發成果從實驗室製程放大並移轉到符合國際標準的量產標準，除能嚴格控制藥品品質，確保每一批產品符合高標準要求，更具有絕對的成本控制優勢。

C. 世界各國國家政策的支持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了關注藥品市場的商業潛力外，還持續進行針對罕見疾病的藥物開發，尤其專注於歐洲、美國等先進國家的市場。這些國家對於罕見病藥物和孤兒藥的需求持續增長，並且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包括稅收優惠、研發補助等。此外，為促進新藥上市，各國對罕見病藥物的開發亦有許多積極的政

策支持。例如，美國 FDA 提供多元審查措施，如快速審查、突破性療法、優先審查及加速審核等，這些政策能有效縮短藥物上市時間，為本公司在全球市場的競爭提供有力支持。

D. 多種產品處於不同研發階段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了專注於最先進的長效型干擾素 P1101 外，還積極開發其他長效型蛋白質藥物，並已開始著手研究新型態的癌症免疫療法，為未來十年做好準備。除了自主研發外，本公司亦具備引進並開發新產品技術的能力，未來將繼續保持自主研發與與外部公司合作開發的雙重策略，以擴展產品線並提升市場競爭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I. 有利因素

A. 主要產品可應用於治療多種疾病

- i. 主要產品 P1101 除了 PV 外，還可開發其他適應症，用於多種罕見血液疾病。本公司將比照以發展 P1101 治療 PV 的模式，持續開發以 P1101 治療其它罕見血液疾病。
- ii. 基於 P1101 在人體上的高耐受劑量，許多臨床醫師對將 P1101 應用於其他尚無有效療法的惡性腫瘤及癌症治療表示濃厚興趣，並積極規劃由醫師自行發起的臨床試驗。這些試驗將增強醫師對 P1101 的信心，有助於降低人體試驗的收案難度，並對未來產品上市及行銷推廣提供強大支持。

B. 擁有關鍵技術專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研發型公司，專注於新藥開發。專利為公司重要資產，擁有關鍵性技術不僅可用於開發新產品，亦能進行授權以創造收益。此外，專利保護有助於避免在研發過程中侵犯他人智慧財產，從而減少不必要的延誤和糾紛。為了進一步強化專利佈局，本公司積極拓展國際市場的專利保護範圍，涵蓋美國、歐洲、亞洲等關鍵市場，確保技術在全球範圍內得到有效的法律保障。同時，公司還在新興領域持續探索並申請專利，保護未來可能的技術創新，以增強公司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的優勢。此外，本公司將根據市場需求和研發進展，調整專利佈局策略，並積極尋求與國際領先企業的合作，以強化自身在全球市場中的競爭力。

II.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蛋白質新藥研發時間較長、製造難度較高	以開發改良市面上的長效型蛋白質藥為主，降低藥品在安全性上的不確定性，並減短研發時程及投資風險。
生物相似藥市場競爭日趨激烈	發展高技術門檻、高進入障礙之生物相似藥，選擇研發產品時應有縝密評估流程，包括技術、市場、專利和法規，確保能在最短時間順利完成產品開發和取得藥品查驗登記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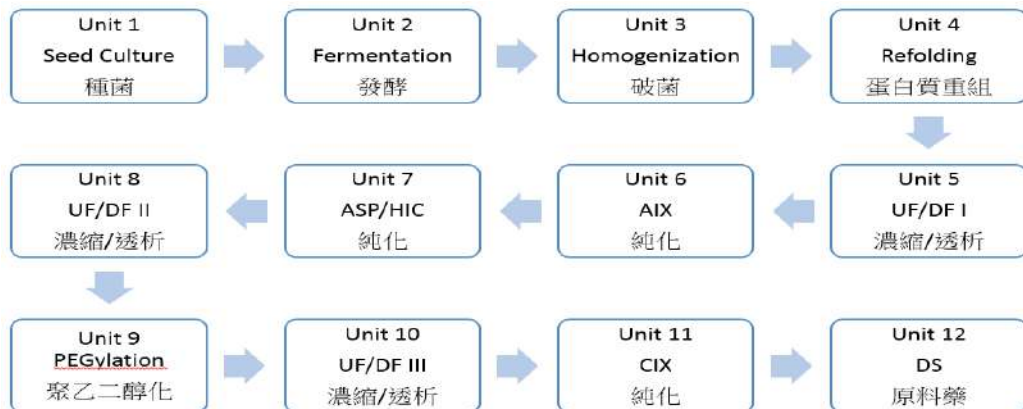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自行研發長效型蛋白質藥物研發 PEG 技術平台及小分子合成藥物技術等為基礎進行研發及製造蛋白質新藥的公司，目前主要聚焦在血液、感染及腫瘤等疾病的領域，除目前已取得 PV 適應症之美、歐、日、台、韓等國之藥證，同時依時程啟動其他適應症的臨床試驗，以擴大產品效益。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2.1)原料藥生產流程



(2.2)注射針劑充填流程



其中日本、台灣及韓國市場係由本公司台中廠製造原料藥及針劑充填，而美國市場由台中廠製造原料藥，再交由美國委外廠針劑充填。另歐洲市場則是以筆型注射器方式販售，非為針劑型，係由台中廠製造原料藥，再交由德國委外廠針劑充填。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研發為導向之生技新藥公司，致力於新藥創新發明、試驗發展，開發新藥的過程中，研發人員藉由文獻參考及研發結果等專業判斷篩選出品質純度最佳的主要原料。為維持藥品的品質及各階段實驗數據所用原料來源的一致性，其新藥開發用料之供應商並不會輕易更換，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新藥開發各階段的原料選定，皆以國際知名大廠為主，主要供應商在產能及生產運作方面尚無重大異常，相關供應商均符合對藥品生產之 PIC/S GMP 規範及要求，以確保原料供應的品質及穩定性。

4.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佔進貨金額百分之十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第一季			
項次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01,473	32.08	無	甲公司	101,730	31.60	無	乙公司	69,867	42.10	無
2	乙公司	66,584	21.05	無	乙公司	96,746	30.05	無	甲公司	31,685	19.09	無
3	丁公司	35,559	11.24	無	丙公司	68,602	21.31	無	丙公司	15,521	9.35	無
	其他	112,672	35.63		其他	54,870	17.04		其他	48,871	29.46	
	合計	316,288	100		合計	321,948	100		合計	165,944	100	

變動說明：112及113年度占進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主要係血友病藥品之主要供應商。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佔營收淨額百分之十之客戶名稱及其營收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第一季			
項次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收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收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收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050,720	20.58	無	A 公司	1,938,223	19.91	無	A 公司	591,310	18.15	無
2	B 公司	759,633	14.88	無	B 公司	1,338,950	13.75	無	B 公司	421,106	12.93	無
3	C 公司	736,751	14.43	無	C 公司	1,086,825	11.16	無	E 公司	412,351	12.66	無
4	D 公司	647,474	12.68	無	D 公司	1,078,048	11.07	無	C 公司	348,859	10.71	無
5	E 公司	147,711	2.89	無	E 公司	1,002,362	10.30	無	D 公司	307,612	9.44	無
	其他	1,763,326	34.54		其他	3,290,406	33.81		其他	1,176,068	36.11	
	合計	5,105,615	100.00		合計	9,734,814	100.00		合計	3,257,306	100.00	

變動說明：本公司主目前主要產品為BESREMi®，至今已獲全球近40個國家核准用於PV患者，包括美國、日本、中國及歐盟等主要新藥市場，近2年營收貢獻有顯著成長。未來仍持續申請全球各國藥證，以擴大市場範圍。此外，本公司同時進行BESREMi®用於治療ET之第三期全球臨床試驗，也持續進行P1101用於治療其他適應症之臨床試驗，如PMF等。因此，在本公司BESREMi®其他市場陸續取得新藥上市許可，以及其他適應症範圍擴大下，未來將有效分散客戶來源。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年

年度		112 度	113 度	114 年 3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經理級以上主管	194	205	209
	一般職員	366	395	405
	合計	560	600	614
平均年齡		42.42	43	42.88
平均服務年資		4.02	4.49	4.51
學歷分 布比率 %	博士	13	13	12.70
	碩士	49	49	49.02
	大專	36	37	37.30
	高中以下(含)	2	1	0.98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本公司污染排放許可證取得情形：

A. 固定污染源：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證號：中科環空操字第 BC061-12 號(有效期限 118/10//2)

B. 水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證號：中科環水許字第 BD017-12 號(有效期限 114/12/17)

C. 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廢清書核准字號 B10110080005 號(有效期限 113/1/19~118/12/16)

D.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臺中市毒核字第 000023 號(有效期限 114/3/11)，許可展延申請中)

2. 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A. 空污防制費

因台中廠區現製程活動產生之原物料量及污染物排放量皆小於起徵門檻(VOCs 季排放量未超過 1 公噸)；自 111Q4 起環保局要求將緊急發電機(柴油)納入申報範圍，故 113 年度無須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

B. 廢水處理費

台中廠位於中科管理局台中園區內，其廢水排放直接納入污水水道系統，排入中科管理局台中園區污水處理廠處理，並非採取直接放流至地面水體，故無直接造成水污染疑慮。其廢水處理費繳納金額統計如下表。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134 千元	123 千元	184 千元	210 千元	152 千元

C.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因 QC 實驗室檢驗需求產出重金屬廢液，依法規定須繳納土污費。113 年皆無須繳納(繳納金額低於 200 元原則無須繳費)。

D. 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含再利用)費

台中廠產出廢棄物委託合法清除、處理業者協助處理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且每年不定期稽安排環保法規合規性稽核，避免因不當處理而造成環境污染，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統計如下表。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632 千元	609 千元	671 千元	1,409 千元	1,282 千元

3.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 28 條暨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等規定，台中廠屬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製造業且及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故台中廠依法需設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本公司設有專業技術人員擔任。

機構	公司名稱	證照名稱	核可字號
清除業者	1. 環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111 臺中市廢甲清字第 0131 號
	2. 立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臺中市廢清字第 0074 號
	3. 南科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09 臺南市廢甲清字第 0006 號
	4. 欣欣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 臺中市廢乙清字第 0060 號
處理業者	1. 台中市后里焚化爐	廢棄物處理許可證	-
	2. 環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南投縣廢乙處字 0009 號
	3. 環瑋醫療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府授環廢字第 1080285481 號
	4.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資源回收廠		臺教資(六)字第 1080169607A 號

4.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112 年度建置空氣污染物有效收集系統；113 年度 PEG 作業區新設製程尾氣管線收集系統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冷凝設施)等改善，如項次 7。
5.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6.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台中廠 113 年度無任何損失及處分金額。
7. 說明目前污染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因應空氣污染防制法規，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空氣污染防制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台中廠規畫增設空氣污染物收集、排放管線(P103、P104、P105、P106 等四排放管道編號)及採樣平台(三具-含移動式)等設施，納入現有操作許可範疇(已於 111 年 10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

因應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暨排放限值等法規(PEG 原料二氯甲烷屬之)，PEG 規劃將製程尾氣透過管線收集，具污染性廢氣經冷凝設施(A001)處理後併入原排放管道(P101)排放，以符合法規規範(現已委託顧問公司(含簽證技師)撰寫設置、操作申請文件)。

8.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及保護措施

台中分公司制訂「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安全事項，供員工遵循；以下為台中分公司安全衛生執行事項。

(1) 設置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由行政管理部單位主管兼任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行政管理部轄下設「環安組」，為安全衛生環保之執行單位，編制安全衛生管理員一名、環保專責人員一名；並由安全衛生管理員擔任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設施安全

生產設備均裝設安全防護設施；例：滅菌鍋設設有緊急停止按鈕，天然氣有緊急遮斷裝置。

氫氣及液態氮消費場所設置偵測器，防止其洩漏危害。

危險性設備(第一種壓力容器)，由保管單位定期委託廠商實施維護保養，每年實施定期檢查，確保胴體安全無裂化。

依規定實施每年/每季/每月/每日自動檢查(第一種壓力容器、發電機、小型鍋爐、離心機、一般車輛等)。

承攬商工程簽約時，要求承攬商遵循本公司「承攬商管理辦法」之安全衛生要求施工。

(3) 環境衛生

使用化學品等作業場所，設有局部排氣設施，將危害因子排除於作業場所。

依規定實施每月/每日自動檢查(有機溶劑作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等)。

每半年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飲用水每月委託廠商保養，每季委託合格實驗室檢測，保障員工飲用水衛生。

(4) 消防安全

依消防法之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包含警報系統、消防水系統、逃生系統、滅火器等。

每半年舉行消防演練，使員工熟悉消防、逃生系統之使用。

定期實施消防器材檢查，使消防器材隨時保持堪用狀況。

每年委託合格機構或消防設備師實施消防設備檢修申報。

(5) 教育訓練

新進人員均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在職員工均接受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依法設置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作業主管、急救人員、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鍋爐操作人員、堆高機操作人員。

(6)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針對公司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中，說明有害物質及危險物質預防及注意事項，以降低工安意外發生。

安全資料表(SDS)放置於化學品使用、貯存處所，並教導員工認知 SDS 記載內容。

(7) 健康檢查及健康促進

新進人員均要求繳交體格檢查表。

每年實施特殊作業員工健康檢查。

每年實施全體員工健康檢查(依 GMP 法規規定)。

每年舉辦健康促進活動(包含減重、有氧、路跑、球類競賽、紓壓講座等)

(8) 再發預防

調查每件公傷事故，並執行預防措施；工作場所事故由環安組、設備部門、生產部門於 48 小時內提出改善措施。

每月實施災害統計，向中科管理局申報。

(9) 團體保險

公司為每名員工均加入團體保險，受職業傷害時，均可得到勞保、團保合理的理賠，讓員工更無後顧之憂。

(10) 健康職場認證

本公司致力於安全衛生、環保管理，照顧員工工作安全外，同時也關心員工身體健康情形，獲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頒發標章，以茲鼓勵。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A. 勞工保險：依勞工保險法令辦理。
- B. 全民健保：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 C. 團體保險：全體員工均可享有由公司全額負擔的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癌症醫療險等。
- D. 員工紅利：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往年虧損後，擬定當年度之員工紅利發放比例，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承認。
- E. 員工認股權：吸引專業人員加入本公司工作團隊及留任未來有發展潛力之優秀員工，進而照顧員工並提高其生活水準，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照「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F. 年節獎金/休閒類：定期舉辦員工旅遊、發放年節禮金及家庭日活動，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推動及執行各項福利，內容涵蓋婚喪喜慶、員工旅遊、三節禮金及不定期舉辦部門聚餐等，委員均依法由同仁投票產生。

(2) 進修及訓練情形

- A. 新進人員：於員工報到日當天，公司相關人員負責說明人事規章、公司簡介、工作規則、環境介紹、主管及同仁介紹。
- B. 在職員工繼續教育辦法：為落實終身學習，促進專業知識、技能與提升人文素養，進而提高服務品質及素養，進而提高服務品質及績效，凡在職專任員工經報准後，將鼓勵其參與各項在職教育及研修課程。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選擇舊制員工，按已付薪資之 2% 提撥退休準備金，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管理，並儲存於台灣銀行。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 6% 做為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透過溝通、激勵、教育等機制，適時地滿足員工的需求，使員工與公司建立志同道合、同舟共濟的良好關係，以提昇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與工作滿意度，使其願意為公司付出更大心力，為公司創造更大貢獻與價值，勞資雙方溝通管道暢通，勞資雙方關係和諧。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的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資訊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為有效推動資訊安全工作，本公司設置資訊安全管理小組（以下簡稱「資安小組」），負責掌理資訊安全推動、治理及監督等事項。

本公司資安小組召集人由執行長或總經理指定高階主管一人擔任，資安小組之成員包含總管理處－資訊主管、CEO Office Biostatistics 主管、總管理處－智財主管、法務主管、永續發展中心主管、公司治理主管、QA/QC/PROD/Engineering 主管、總管理處人力資源主管等，並由稽核室列席。另召集人得依實際需要指派適當主管擔任委員。

另本公司資安小組設以下推動小組，由召集人指派，負責掌理任務之協調、規劃及執行。

- A. 個人資料保護與營業秘密管理推動小組：負責建置個人資料保護體系，執行並督導個人資料保護，並統籌管理本公司營業秘密相關事宜。涵蓋對象為公司內部員工與對外廠商、CRO 臨床資料與 PANCO 資料等。
- B. 資訊系統安全維護小組：負責資訊系統安全管理之規劃與實施。
- C. 稽核室負責資訊安全相關作業之稽核。

2. 資訊安全政策與辦法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修正及「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之增訂，本公司持續推動資通安全政策與辦法，內容涵括成立資通安全推動組織並訂定資安政策、程序及人員訓練、鑑別重要核心業務、盤點及發展資通系統並辦理資安風險評估、執行資通安全防护及控制措施、資通安全事件應變通報及持續精進資通安全管理等事項。本公司已配置適當之人力、物力與財力資源，並指派適當人員擔任資安專責主管及資安專責人員，以負責推動、協調監督及審查資訊安全管理事項，期以建立合宜之資通安全管理機制。

3.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針

113 年具體的資訊安全管理目標如下：

- A. 微調 Data loss prevention (DLP) 政策並透過監控、控制和保護敏感資料來防止未經授權的資料外洩(Data Breach)事件及風險。
- B. 持續導入 EDR 的深度學習機置以保護終端設備。
- C. 對端點檔案保護則針對機敏檔案的存取環節並權限管制及保存紀錄軌跡。
- D. 持續調整網路架構優化及存取服務以達成資安零信任目標。
- E. 針對關鍵系統提供異地備援機置以強化資料安全及系統可用性。
- F. 定期進行高風險漏洞修補及年度資安社交工程演練。

4. 資訊安全投入的資源

- 政策：制定資訊安全政策。
- 訓練：所有新進員工皆完成資訊安全與社交工程教育訓練工程。
- 法規：ISO 27001:2022 資安認證已於 113 年 7 月取得。
- 保險：投保資安險以提高對於風險的承受度。

5. 最近年度至今，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發生。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權合約	奧地利 AOP Orphan Pharmaceuticals GmbH (前名 AOP Orphan Pharmaceuticals AG)	98/9/1~128/8/31	委託該公司進行 P1101 PV、ET、原發性骨髓纖維化(IMF)於歐洲/前蘇聯/中東等地區之臨床試驗，並享有於該等地區之銷售權利	依合約規定
新藥授權金支出	MM	100/12/8~(專利過期時)	皮膚用新藥 KX01/KX02 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香港、澳門、日本、韓國等之專屬權利	依合約規定
新藥授權金支出	MM	102/12/16~(專利過期時)	口服新劑型癌藥 Oraxol 及 Oratecan 台灣、新加坡及越南之專屬權利	依合約規定
臨床研究	AA	99/12/7~研究終止	委託該公司進行 P1101 慢性 B 型肝炎第 I/II 期、C 型肝炎病毒基因體第 1 型第 II 期、C 型肝炎病毒基因體第 2 型第 III 期於臺灣臨床試驗之相關工作	依合約規定
臨床研究	BB	109/3/15~試驗完成	委託該公司於中國地區進行 P1101 新藥治療 C 型肝炎病毒基因體第 2 型第 III 期臨床試驗之相關工作	依合約規定
臨床研究	CC	109/8/14~試驗完成	委託該公司於美國、台灣、香港執行 P1101 ET 臨床試驗	依合約規定
臨床研究	EE	109/9/29~試驗完成	委託該公司於日本、韓國、中國執行 P1101 原 ET 臨床試驗	依合約規定
委託製造	DD	110/2/17~服務完成	委託德國藥品代工廠進行充填線轉移	依合約規定
合資契約	FF	103/01/20 生效	合資之目的主要係為 P1101 在中國市場進行臨床試驗之批文申請、臨床試驗執行、取得藥證及藥品上市後的行銷等工作	依合約規定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標購	桃園市政府	111/9/19~所有權移轉完成	因應未來市場需要擴充產能，購買基地興建針劑充填廠和倉儲物流中心	依合約規定
臨床研究	GG	112/5/19~試驗完成	委託該公司執行 P1101 PV 及 ET 臨床試驗	依合約規定
租地委建	HH	112/03/15 生效直至工程完工且保固期滿	竹北廠廠房新建工程，規劃籌備新增產線及擴建新廠	依合約規定
授權合約	Q	112/06/02 生效至巴西第一個適應症之藥證許可屆滿 10 年為止	授權該公司於中南美洲地區之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厄瓜多、墨西哥、秘魯進行 P1101 之藥證申請與商業化銷售	依合約規定
新藥授權金支出	II	112/9/30/~(專利過期時)	某髓系免疫檢查點（myeloid immune checkpoint）候選抗體序列於全球研發、生產、銷售之專屬授權合約	依合約規定
臨床研究	JJ	113/10/24~試驗完成	委託該公司進行纖維化前期/早期原發性骨髓纖維化臨床試驗研究	依合約規定
授權合約	FF	113/8/30 生效，合約期間以授權產品首次在加拿大銷售滿 10 年或產品相關專利或資料保護期限最後到期日，以較晚屆至者為準。合約到期後得自動續約，每次三年。	授權該公司於加拿大進行 P1101 之藥證申請與商業化銷售	依合約規定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合併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	113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2,896,158	25,417,485	2,521,327	11.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0,670	2,712,674	932,004	52.34
無形資產	267,911	272,721	4,810	1.80
其他資產	2,324,578	2,658,753	334,175	14.38
資產總額	27,269,317	31,061,633	3,792,316	13.91
流動負債	2,152,093	2,557,232	405,139	18.83
非流動負債	1,169,074	1,035,557	(133,517)	(11.42)
負債總額	3,321,167	3,592,789	271,622	8.18
股本	3,402,639	3,417,914	15,275	0.45
資本公積	24,092,179	23,546,569	(545,610)	(2.26)
保留盈餘(累計虧損)	(631,187)	2,973,582	3,604,769	(571.11)
權益總額	23,948,150	27,468,844	3,520,694	14.7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 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增加主係 113 年由於營收大幅成長因此現金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擴增竹北廠之興建計劃。 3.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因新增轉投資及本期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4.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 113 年營收增加，退款負債相應增加所致。 5. 保留盈餘及權益增加主係 113 年度營業收入締造歷史新高，產生營業淨利所致。				

(二) 個體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	113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6,462,522	15,428,723	(1,033,799)	(6.2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19,839	9,282,442	2,862,603	44.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5,902	2,526,496	910,594	56.35
無形資產	242,011	227,850	(14,161)	(5.85)
其他資產	1,347,385	2,157,986	810,601	60.16
資產總額	26,087,659	29,623,497	3,535,838	13.55
流動負債	1,284,378	1,416,073	131,695	10.25
非流動負債	855,131	738,580	(116,551)	(13.63)
負債總額	2,139,509	2,154,653	15,144	0.71
股本	3,402,639	3,417,914	15,275	0.45
資本公積	24,092,179	23,546,569	(545,610)	(2.26)
保留盈餘(累計虧損)	(631,187)	2,973,582	3,604,769	(571.11)
權益總額	23,948,150	27,468,844	3,520,694	14.7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 1.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主係增資子公司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擴增竹北廠之興建計劃。 3.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因新增投資金融資產及本期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4. 資產總額增加主係 113 年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及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5.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6. 保留盈餘及權益增加主係 113 年度營業收入締造歷史新高，產生營業淨利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合併財務報告經營結果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	113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5,105,615	9,734,814	4,629,199	90.67
營業收入淨額	5,105,615	9,734,814	4,629,199	90.67
營業成本	(610,544)	(1,177,225)	(566,681)	92.82
營業毛利	4,495,071	8,557,589	4,062,518	90.38
營業費用	(6,408,465)	(6,821,512)	(413,047)	6.45
營業(損失)利益	(1,913,394)	1,736,077	3,649,471	(190.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26,460	1,258,575	332,115	35.85
稅前淨(損)利	(986,934)	2,994,652	3,981,586	(403.43)
所得稅利益(費用)	363,099	(29,149)	(392,248)	(108.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9,374	297,086	177,712	148.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4,461)	3,262,589	3,767,050	(746.7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增加主係隨各國市場用藥病人數提升，營運規模持續擴大，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隨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增加而增加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增加係 113 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 所得稅費用增加係 113 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二) 個體財務報告經營結果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	113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545,209	3,501,966	1,956,757	126.63
營業收入淨額	1,545,209	3,501,966	1,956,757	126.63
營業成本	(416,312)	(755,605)	(339,293)	81.50
營業毛利	1,128,897	2,746,361	1,617,464	143.28
營業費用	(2,758,584)	(3,093,194)	(334,610)	12.13
營業損失	(1,480,783)	(212,636)	1,268,147	(85.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62,893	2,537,799	1,674,906	194.10
稅前淨利(損)	(617,890)	2,325,163	2,943,053	(476.31)
減：所得稅費用	(5,945)	640,340	646,285	(10,871.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9,374	297,086	177,712	148.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4,461)	3,262,589	3,767,050	(746.7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增加主係係因 113 年度銷售全球之營收增加所致。 2.營業費用增加主係 113 年之相關研發費用持續投入所致。 3.營業損失減少主係 113 年營收大幅增加，營業費用控管得宜，致營業損失減少。 4.營業外收入、稅前淨利增加及本期綜合損益增加主係全球銷售市場隨用藥病人數滲透率逐年提升，故認列子公司的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5.所得稅費用增加係 113 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三)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新藥營收預估主要假設包括預估病人數、預估施打針數及預估銷售區域的藥價，其中預估病人數係參照官方資訊人口統計預測之成長率、血液疾病專業研究機構所統計之盛行率、癌症專業研究機構所統計的診斷率、治療率或本公司委託國際調研公司的報告保守預估的市占率(滲透率)等因素來推估；預估施打針數依據各國病人之施打率或醫囑性等因素來估計；另上市藥價則是參酌國際相似治療藥物之價格及各國藥價訂價模式、藥價年度變動率等因素來推估。

本公司 P1101 上市後的市場及通路規劃，主要依其適應症考量。其中用於治療罕見血液疾病之主要市場訂於歐洲、美國等先進國家，主要係因全球新藥市場中，最大消費國美國約佔 42%，與歐洲先進國家合計約佔 80%；相較於其他國家，歐美對昂貴的新藥藥價接受度高，加上先進國家對孤兒藥發展的重視與政策優惠，將使得本公司 P1101 在美國及歐洲先進國家之銷售取得較有利位置。亞洲地區由於日本市場占全球新藥市場近 20%，特別是罕見藥的商機龐大，因此除歐美市場外，並積極規劃推動日本及韓國的 PV 及 ET 罕見疾病之臨床試驗及銷售。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說明

(1)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	113 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709,513)	2,546,905	3,256,418	(458.97)
投資活動	(486,653)	(1,334,900)	(848,247)	174.30
籌資活動	10,454,426	(185,213)	(10,639,639)	(101.77)
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113 年稅後淨利所致。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113 年新增投資金融資產及擴增竹北廠之興建計劃所致。				
3.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係 112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而本期無此情事所致。				

(2)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	113 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1,669,858	505,809	(1,164,049)	(69.71)
投資活動	(8,766,188)	(1,999,558)	6,766,630	(77.19)
籌資活動	11,512,169	(82,083)	(11,594,252)	(100.71)
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主係 113 年營收增加應收帳款隨之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113 年對子公司增資較前期增加、新增投資金融資產及擴增竹北廠之興建計劃所致。				
3.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係 112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買回庫藏股所致。				

2. 未來一年(114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現金 流入量(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1,051,091	4,256,285	5,099,490	20,007,886	-	-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1) 營業活動淨流入：主要係營收成長及獲利所致。					
(2) 投資活動淨流出：主要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3) 融資活動淨流入：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 未來之現金流動性分析係依據公司管理當局目前之計畫與將來最可能發生的情況所做之最適估計，惟計畫事項及經濟環境未必全如估計，實際結果與估計終會存在差異。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係通盤考量臨床推進、藥品行銷市場布局等因素，並報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由相關執行部門依據內控制度規定辦理。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1) 藥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於 102 年 10 月間設立 100%持有之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以管理本公司相關專利，惟截至目前該公司僅完成設立登記程序，尚未匯出股款。另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以供未來新藥研發人體臨床試驗用，於 103 年 2 月間設立 100%持有之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又於 103 年 12 月間透過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再轉投資設立藥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而本公司 113 年度透過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再轉投資藥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為新臺幣 65,971 千元。本公司定期召開經營管理會議，針對銷貨收入及相關的花費進行檢討，以求持續改善財務及業務狀況、精益營運效能，預計隨著營運穩定成長，以期開始獲利。

(2)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本公司為拓展日本市場，與後續藥物研發在日本推行藥證等相關事宜，於 106 年 2 月間於日本東京設立登記成立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Japan KK，而本公司 113 年度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為新臺幣 436,882 千元。本公司定期召開經營管理會議，針對銷貨收入及相關的花費進行檢討，以求持續改善財務及業務狀況、精益營運效能，預計隨著營運穩定成長，以期開始獲利。

(3)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本公司為拓展美國市場，於 106 年 6 月間於美國麻薩諸塞州登記營業美國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USA LLC，後改名為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而本公司 113 年度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為新臺幣 2,045,393 千元。

(4) PharmaEssentia Korea Corporation

本公司為為拓展韓國市場並於韓國進行臨床試驗、藥證申請及未來的行銷規劃等相關事宜，於 109 年 5 月間於南韓首爾設立登記成立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Korea Corporation，而本公司 113 年度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為新臺幣 55,466 千元。本公司定期召開經營管理會議，針對銷貨收入及相關的花費進行檢討，以求持續改善財務及業務狀況、精益營運效能，預計隨著營運穩定成長，以期開始獲利。

(5) 泛泰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考量台灣新藥上市後商業化之市場銷售及可快速整合本公司自有之倉儲物流中心系統，於民國 109 年 5 月間完成以現金 102,500 千元收購泛泰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而本公司 113 年度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為新臺幣 17,360 元。

(6) PharmaEssentia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為營運規劃之需要，於民國 110 年 9 月間於新加坡設立登記成立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Singapore Pte Ltd.，而本公司 113 年度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為新臺幣 10,525 千元。本公司定期召開經營管理會議，針對銷貨收入及相關的花費進行檢討，以求持續改善財務及業務狀況、精益營運效能，預計隨著營運穩定成長，以期開始獲利。

(7) PharmaEssentia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 Inc.

本公司為營運規劃之需要，於民國 111 年 12 月間於美國設立登記成立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 Inc.，而本公司 113 年度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為新臺幣 24,591 千元。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投資 PharmaEssentia Japan KK，搶攻日本市場之銷售並支持致產生穩定現金流。

六、風險管理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3 年間購置南港辦公室向銀行擔保借款約新臺幣 116,000 千元。111、112 及 113 年度之業外合併財務利息費用分別為新臺幣 1,768 千元、34,555 千元及 2,206 千元，故整體而言利率變動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仍積極與銀行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未來若有向銀行融資需求，應可取得有利之利率條件，以最有效益之方式籌措所需資金。

(2) 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業活動中以外幣計價而可能受到匯率影響者包括在國外進行臨床試驗所需支付之相關費用。本公司 111、112 及 113 年度之業外合併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新臺幣 122,360 千元、375,696 千元及 376,378 千元。未來為降低匯率變動影響，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變動訊息及優惠的匯率報價。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新藥研發所需投入之技術、費用及開發中的新藥產品，較不受通貨膨脹之影響，因此通貨膨脹對本公司過去之損益並無直接重大的影響。未

來仍將密切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合作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採取適當對應措施，以降低其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無。

(2)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已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依此程序辦理。

(3) 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時間	研發計畫
短中期	• 持續進行 P1101 用於治療其他適應症之臨床試驗。 • 已完成於美國、台灣、日本、韓國及中國等多個國家進行之 P1101 用於治療原發性血小板過多症第三期全球臨床試驗，將陸續進行各國藥證申請。
中長期	• 以 PEGylation 技術平台，持續開發長效型蛋白質新藥。 • 開發 BiC/FiC 癌症免疫療法之蛋白質新藥。 • 持續開發細胞療法及新適應症。 • 持續與學術界及產業界合作，利用 AI 和生物製劑平台，開發下一代創新藥物。

本公司 113 年度總研發費用約為 26 億元。各項產品開發計畫將根據實際進展與計畫目標所需逐年編列與調整研發費用。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重大影響之政策及法律變動。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一專注在生物製劑新藥的公司，目前進展為最新一代長效型干擾素藥物 P1101。干擾素可用來治療血液增生疾病、慢性肝炎、皮膚癌、T 細胞淋巴等適應症，未來市場潛力無窮。加上本公司研發團隊定期針對業界研發趨勢及自身策略做調整，討論可能會影響本公司資源配置的因素，對任何可能對整個生技產業和本公司有影響的生物技術進展，隨時採取因應措施。因此，近期內科技及產業改變不會對公司業務產生立即而且重大的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穩健踏實之精神經營企業，自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品質及效率，並規劃進入資本市場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進入本公司，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及社會大眾，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因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目前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發生。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購併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台中生物製劑藥廠已於 101 年 10 月竣工，並於 107 年 1 月獲得歐洲藥物管理局(EMA)認證通過優良製造規範(GMP)證書及台灣衛生福利部認證通過優良製造規範(GMP)核准，其產能依目前可滿足 P1101 第三期臨床試驗所需及取得藥證上市後初期量產需求。另本公司亦規劃於新竹興建自有廠房，已正式動工，新廠預計 115 年投產。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營業收入比重達 10%以上客戶之營業收入金額占各期間比重分別為 62.57%及 66.19%。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及藥證取得後之上市銷售，目前主要產品為 BESREMi®，至今已獲全球近 40 個國家核准用於 PV 患者，包括美國、日本、中國及歐盟等主要新藥市場，未來仍持續申請全球各國藥證，以擴大市場範圍。此外，本公司同時進行 BESREMi®用於治療 ET 之第三期全球臨床試驗，也持續進行 P1101 用於治療其他適應症之臨床試驗，如 PMF 等。因此，在本公司 BESREMi®其他市場陸續取得新藥上市許可，以及其他適應症範圍擴大下，未來將有效分散客戶來源，故銷售集中之風險應可隨之降低。

就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供應商觀之，112 年度及 113 年度進貨金額前兩大之供應商係來自子公司血友病藥品之成品進貨交易，未來本公司隨 P1101-PV 用藥病人數滲透率提升、其它各國取得藥證及開發其它適應症之產品，應可使對各主要供應商之採購金額愈加分散。綜上所述，本公司係以研發為導向之生技新藥公司，近年來因所研發產品陸續取得各國藥證並正式上市銷售，然本公司致力於新藥創新發明、試驗發展，開發新藥及生產過程中，研發人員藉由文獻參考及研發結果等專業判斷篩選出品質純度最佳的主要原料。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協調各部門掌握生產與採購所需原物料之時程以降低進貨風險，截至目前本公司並無發生缺貨或斷料之情事，故本公司供貨來源尚屬穩定性且其貨源集中風險尚屬有限。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案件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涉訟當事人	系爭事實	訴訟開始日期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 Black Gold Global Sdn. Bhd (BGG)	本公司於 97 年間授權 Q10 生產技術予 BGG，就本公司依合約所開立之帳單違約未付款	101.4.18	1,108,130 馬幣 (其中包含授權金尾款 990,000 馬幣) 及 5,500 美金，本公司多次催收未果，嗣於 101 年 4 月 18 日依馬國法律，向馬國法院申請強制解散 BGG 公司，馬國法院業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發出「清算令 (winding-up order)」准予解散 BGG 公司；本公司嗣依法於 102 年 7 月向馬國法院申報擬獲分配之債權金額，目前等待馬國法院方面召開債權人會議當中。惟該筆應收帳款已於 102 及 103 年認列全額損失，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AOP 公司	因 AOP 公司違反與本公司簽訂之相關授權合約(License Agreement)，遲延交付本公司臨床試驗資料，導致本公司申請美國藥證受到嚴重拖延。	109.11.18	本公司依 109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向國際商會(ICC)就 AOP 公司遲延交付臨床試驗資料導致本公司申請美國藥證遲延損失，以不低於 17.8 億美元的求償金額，正式向國際商會(ICC)提請仲裁，全案業經 ICC 秘書處受理。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AOP 公司	因 AOP 公司違反與本公司簽訂之授權合約(License Agreement)，未啟動其他三個適應症臨床試驗，致本公司自創生物新藥 P1101 在 AOP 公司授權地區遲延臨床試驗及申請藥證，受有損失。	109.12.22	本公司依 109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以 AOP 公司違反授權合約，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正式向國際商會(ICC)提請仲裁，本公司向 AOP 公司請求不低於 5 億歐元，全案業經 ICC 秘書處受理。 110 年 1 月 27 日，AOP 公司向國際商會(ICC)仲裁庭請求將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所提之仲裁案(案號：25925 PTA)與 109 年 11 月 18 日之仲裁案(案號：25808 PTA)合併，於 110 年 2 月 18 日仲裁庭裁定：將後提出之仲裁案件(案號：25925 PTA)與先提出之仲裁案件(案號：25808 PTA)合併為單一之仲裁案(案號：25808 PTA)，並予合併審理。 此外，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所提出之準備書狀(即 Statement of Claim)中，確認對 AOP 公司提出之求償金額為 24.27 億美元，但仍保留未來得追加請求損害賠償金額之權利。

公司名稱	主要涉訟當事人	系爭事實	訴訟開始日期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又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6 日經委任律師通知，AOP 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向 ICC 提出答辯及反請求書狀(即 Statement of Defence and Counterclaim)。AOP 公司於該書狀中除提出答辯外，並以下列事項向本公司提起反請求： (1)主張本公司違反原授權合約而產生之損失； (2)主張本公司非法使用 AOP 公司臨床試驗數據； (3)主張本公司應支付 AOP 公司服務費及其所溢付之產品費用。AOP 公司反請求之總金額約 60 億歐元，本公司就此已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提出回應暨反請求答辯狀(Statement of Reply and Defense to Counterclaim)回應其主張，包括歐盟藥證審查期間因可歸責於 AOP 公司之事由所導致之遲延且 AOP 公司未能於其授權領域充分實現 Besremi 之商業價值等損害，而請求金額亦有所調整。 針對本公司前揭回應暨反請求答辯狀，AOP 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8 日向 ICC 提交答辯暨回覆狀(Statement of Rejoinder and Reply to counterclaim)，核其內容，僅於雙方原請求項目之下，提出補充證據及回應雙方主張內容。嗣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3 日向 ICC 提交反請求之答辯狀(Statement of Rejoinder to Counterclaim)，亦係針對反請求項目提出補充證據。 本次新仲裁案之仲裁庭已於 112 年 7 月 10 日至同年月 20 日於德國法蘭克福舉行聽證會，主要除聽取兩造之主張，並由新仲裁案之相關證人及專家到庭陳述。兩造並已依仲裁庭之指示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及同年 12 月 13 日完成聽證會後之書狀交換。本公司於 114 年 2 月 17 日經委任律師通知，接獲 ICC 之部分終局仲裁判斷(Partial Final Award)如下：「(1)AOP 最主要之主張，包括關於公司使用 AOP 臨床數據申請美國藥證、及本公司於歐洲供貨不穩定及拒絕供貨等反請求，均被仲裁庭駁回。(2)關於本公司針對 AOP 延遲美國藥證申請的主張，仲裁庭認定 AOP 遲延超過六個月，未將臨床試驗進展告知本公司構成違約，惟因未建立因果關係，故駁回本公司損害賠償的請求。(3)仲裁庭保

公司名稱	主要涉訟當事人	系爭事實	訴訟開始日期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留關於本公司和 AOP 分別關於支付產品調整後價格差額之主張。(4)仲裁庭認定本公司遲延歐洲藥證 5 個月及遲延供貨 4.5 個月之責任，但保留關於賠償金額的決定，故亦保留針對本公司主張 AOP 應支付本公司貨款和權利金的決定。(5)仲裁庭認定關於 AOP 請求對於過往臨床藥物價格的調整，本公司應支付 AOP 209,036.48 歐元，及以基礎利率外加 5%計算、最高不超過 6%之年息（起算日期為 110 年 2 月 16 日）。(6)仲裁庭針對前次仲裁之開支，雙方各自應負擔的部分抵銷後，本公司應支付 AOP 1,353,976.63 歐元，及以基礎利率外加 5%計算、最高不超過 6%之年息（起算日期為 109 年 10 月 20 日）。(7)仲裁庭保留本次仲裁費用及利息（如有）之決定。(8)雙方其他主張均被駁回。」上開經仲裁判斷本公司可能需負擔之金額約為新台幣 5,000 多萬並加計利息，本公司已依認為適切之方式處理，並將於後續每一財務報導期間再行評估相關處理之合理性。後續事宜將與律師討論，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而上開仲裁金額目前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AOP 公司	本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接獲通知，AOP 公司於美國麻州地方法院對本公司及美國子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主張：(1)本公司與美國子公司之交易行為影響 AOP 公司之權利；(2)本公司及美國子公司請求 AOP 公司變更合約構成不當競爭，惟 AOP 公司並未表明請求金額。	111.10.18	本公司已委請律師向法院遞出答辯狀主張：AOP 與本公司間之授權合約業已明訂任何與授權合約相關或因授權合約所引起之爭議均應提付仲裁，故與此授權合約有關之爭議既應交付仲裁，此訴訟程序顯然已違背合約條款。麻州地方法院於 112 年 8 月 7 日裁決系爭案件存在於 AOP 之主張是否具備可仲裁性，應交由國際商會（ICC）仲裁庭決定。本公司已依認為適切之方式處理，且已委請美國律師進行評估及回應，並將於後續每一財務報導期間再行評估相關處理之合理性。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項目	可能風險	因應措施
研發面	• 研發、生物相等性試驗結果與預期不符 • 研發進度被競爭對手超前。 • 研發人才養成及留才不易。 • 臨床試驗進度或結果和預期不同。	• 藉由動物試驗和人體使用經驗，仔細評估並經由嚴謹的視察機制嚴格管制試驗品質，並及時調整研發方案以應對變化。 • 同時開發不同適應症新藥，分散僅研發單一藥物風險。 • 遴選具相關生技產業背景的人才，創造維持良好研發環境、福利、提供員工進修機會以留住人才。 • 積極與相關學術、教育單位建立建教合作計畫，培養國內更多生醫製藥產業的高階人才。
外部合作	• 委外研究進度或結果不如預期。	• 在委託不同試驗機構的過程，挑選出最能和公司配合的試驗機構進行長期合作，以避免溝通上和技術認知上的差異所造成的進度延後。 • 嚴格遵循國際標準（如 GCP）執行臨床試驗，並聘僱具國際經驗之專業經理人，確保試驗品質，並謹守臨床試驗法規。
製造面	• 新藥外銷需經歐洲 EMA、美國 FDA 查廠，其查廠標準及進度隨時可能變動。	• 透過台中生物製劑廠實現垂直整合，從研發到製造確保全程符合國際標準，減少外部因素影響。 • 本公司已經獲得 EMA、FDA 及 PMDA 等多國的 GMP 認證，並設有完善的風險控制機制，以確保全球供應鏈的穩定性。
行銷面	• 競爭對手均為國際大廠，市場通路不易打入	• 美國因醫藥分業極為徹底，搶佔市場的重點策略之一為掌握通路，藉由 P1101 長期之臨床數據顯示對 PV 病患的效果優異來增加醫師及病患的接受度，進而加速提高市場佔有率。 • 進一步拓展與醫療機構的合作，將 P1101 納入治療指引和臨床使用推薦，增加市場佔有率。
法令面	• 送審藥品獲得各國主管機關核發藥證之進度無法掌握。 • 健康保險及給付政策改變。	• 加強與主管機關的溝通，積極推動國際醫藥法規協和會(ICH)標準的應用，確保審查文件的一致性與規範性。 • 積極研究不同國家健康保險政策變化，並預測影響，調整市場進入策略，確保在不同政策環境下仍能順利銷售。
財務面	• 新藥開發時程長，資金需求大。	• 維持充足的自有資金、嚴格執行預算管理制度。 • 配合政府產業政策，申請計畫補助經費。 • 隨著 P1101 在全球各國的上市，將帶來穩定的營業收入，進一步增強財務實力。 • 除資本增資外，透過銀行借款作為輔助，並進行穩健的財務規劃，確保資金需求得到有效滿足。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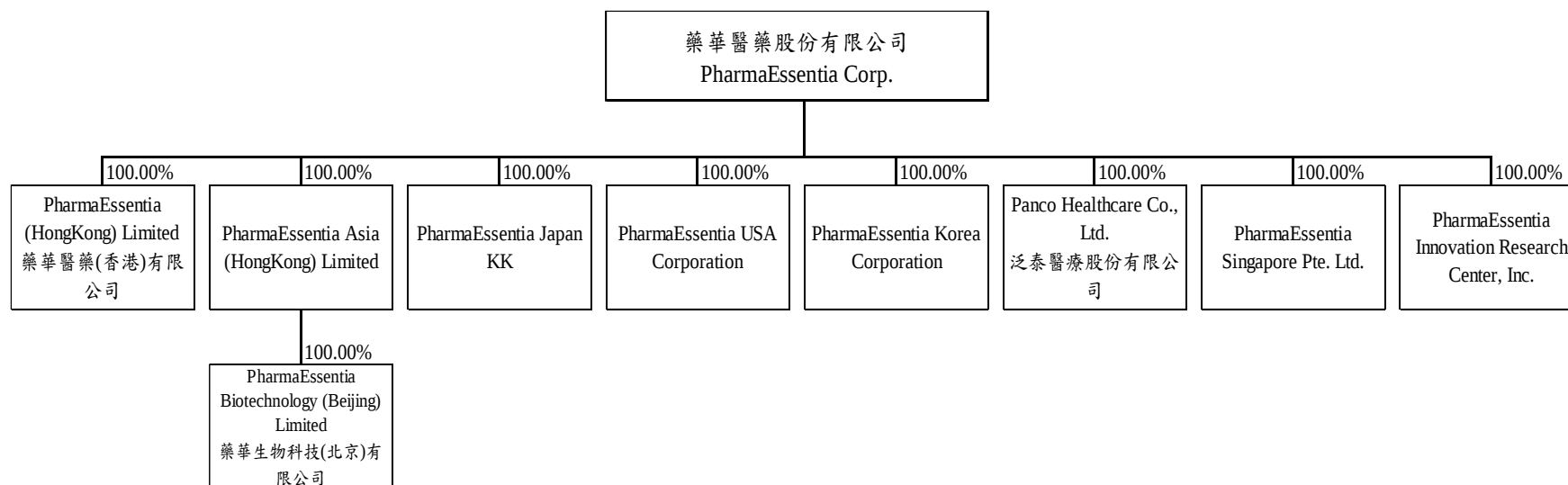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藥華醫藥(香港)有限公司(註)	102/10/02	-	-	生物技術服務業等
PharmaEssentia Aisa (Hong Kong) Limited	103/02/27	16F, The Hong Kong Club Building, No. 3A Chat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374,182	生物技術服務業等
藥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3/12/05	Room 1423, 14F, Jiatai International Building, 41 Middle Road of East Fourth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25, China	260,040	生物技術服務業等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106/02/01	Akasaka Center Building 12th FI, 1-3-13 Motoakasaka, Minato-ku, Tokyo, Japan	2,670,945	生物技術服務業等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106/06/19	35 Corporate Drive, Suite 325, Burlington, MA, USA	9,917,091	生物技術服務業等
PharmaEssentia Korea Corporation	109/04/10	Unit 2022, 20F Gwanghwamun Building, 149 Sejong-daero, Jongno-gu, Seoul	280,465	生物技術服務業等
泛泰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94/01/18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3 樓之 5	102,500	生物技術服務業等
PharmaEssentia Singapore Pte Ltd.	110/09/07	160 Robinson Road, #14-04, Singapore	17,531	生物技術服務業等
PharmaEssentia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 Inc	111/12/07	36 Crosby Dr Bedford, MA, USA	523,833	生物技術服務業等

註：本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於民國 102 年 10 月間註冊設立 100%持有之藥華醫藥(香港)有限公司，惟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僅完成設立登記程序，本公司尚未匯出股款。

3. 推定及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推定原因與人員相關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生物技術服務業及臨床試驗等。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單位：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藥華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青柳)、黃正谷	-	-
PharmaEssentia Aisa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4,200	100%
		(代表人：詹青柳)	-	-
		黃正谷、申維宏	-	-
藥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林國鐘 黃正谷 申維宏	-	-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林國鐘、詹青柳、張雪玲、米津克也、小松則夫、佐藤俊明、黃正谷 陳杏怡 米津克也	-	-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董事 總經理	詹青柳、林國鐘、林俐伶 Robert Geller	-	-
PharmaEssentia Korea Corporation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林國鐘、詹青柳、Haksun Moon 張雪玲 Haksun Moon	-	-
泛泰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詹青柳、林國鐘、黃正谷 林佳黎 陳蕙儀	-	-
PharmaEssentia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總經理	林國鐘、林佳黎、盧佩琪 盧佩琪	-	-
PharmaEssentia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 Inc.	董事 總經理	詹青柳、林國鐘、林俐伶 林俐伶	-	-

6. 關係企業營運狀況(個體財務資訊)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PharmaEssentia Aisa (Hong Kong) Limited	374,182	115,036	4,758	110,278	-	(17,344)	(65,971)	(3.58)
藥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60,040	80,734	13,403	67,331	-	(50,970)	(48,689)	不適用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2,670,945	1,697,558	650,945	1,046,613	660,103	(404,339)	(436,882)	(1.91)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9,917,091	12,349,549	1,505,044	10,844,505	9,669,010	2,408,056	2,045,393	62.55
PharmaEssentia Korea Corporation	280,465	84,396	14,937	69,459	19,967	(53,323)	(55,466)	(29.00)
泛泰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102,500	223,647	145,872	77,775	321,132	16,587	17,360	1.74
PharmaEssentia Singapore Pte Ltd	17,531	5,541	1,676	3,865	1,153	(10,627)	(10,525)	(13.97)
PharmaEssentia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 Inc.	523,833	759,201	241,950	517,251	353,287	26,381	24,591	21.98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三) 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非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訂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免編製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8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8 年 12 月 30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依本公司 108 年 10 月 1 日第 1 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於普通股不超過 35,000 千股額度內，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於股東會決議本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上述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 2.依上述定價原則，以 108 年 12 月 24 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06.8 元為參考價格，本次私募價格定為 86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5%，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詹青柳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116,280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陳朝和		581,396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陳本源		174,419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黃正谷		23,256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許世英		186,047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林國鐘		116,280	本公司執行長	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樂衍棟		34,884	台中分公司營運長	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張雪玲		11,629	本公司財會主管	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曾明坤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款第二款	40,698	本公司股東	無	
	余瑞玉		1,279,070	本公司股東	無	
	黃瑪琍		174,419	本公司股東	無	
	陳麗金		290,698	本公司股東	無	
	鄭淑勻		174,419	本公司股東	無	
	鄭憲治		174,419	本公司股東	無	
	王劍鳴		174,419	本公司股東	無	
	林玉珍		93,024	本公司股東	無	
	詹益仁		58,140	本公司股東	無	
	游贊伎		290,698	本公司股東	無	
	吳馥宇		23,256	本公司股東	無	
	世強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74,419	本公司股東	無	
	凱基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香港富怡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74,000	本公司股東	無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65,117	本公司股東	無	
	范綱廷		23,256	本公司員工	無	
	許哲		29,070	本公司員工	無	
	蘇靜馨		17,442	本公司員工	無	
	林慧華		34,884	本公司員工	無	
	許明彬		34,884	本公司員工	無	
	陸明山		17,442	本公司員工	無	
	吳世冠		23,256	本公司員工	無	
	蔡有癸		17,442	本公司員工	無	
	李威德		11,628	本公司員工	無	
	林大然		11,628	本公司員工	無	
	謝月		23,256	無	無	
	黃凡修		11,628	無	無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81,395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臺幣 86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86 元，為參考價格每股新臺幣 106.8 元之 80.5%。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以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資金，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立即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1. 本次私募實收股款 487,465 千元，分別用於增資日本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及透過增資香港子公司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藥華香港)間接投資孫公司藥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藥華北京)。 2. 截至 114 年第一季止，已全數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1)轉投資日本子公司 本公司分別以108年度私募普通股票、110年第二次私募普通股及112年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部分資金用以轉投資日本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Japan KK，金額分別為297,885千元、208,830千元及2,439,600千元，共計2,946,315千元。經檢視111年度、112年度及113年度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之營收分別為0千元、96,449千元及648,584千元，營收已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 (2)轉投資藥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 P1101 已於 113 年取得藥證。

項 目	109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9 年 06 月 24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依本公司 109 年 0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於普通股不超過 35,000 千股額度內，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於股東會決議本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5 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上述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 2.依上述定價原則，以 109 年 06 月 11 日定價日前 1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17 元為參考價格，本次私募價格定為 93.8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17%，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益昂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款第二項第二款	6,210,022	無	無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2,132,196	無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	無	無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26,440	股東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捷洛威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319,830	股東	無	
	閩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3,220	本公司董事具有控制權公司	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陳朝和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款第三項第三款	213,220	董事	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許世英		181,237	董事	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陳本源		127,932	董事	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張進德		85,288	董事	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余瑞玉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款第二項第二款	2,345,416	股東	無	
	陳麗卿		1,599,147	無	無	
	游贊伎		370,239	股東	無	
	陳麗金		213,220	股東	無	
	羅建明		181,237	股東	無	
	劉敬村		159,915	股東	無	
	李伸一		159,915	股東	無	
	蔡文賢		159,915	股東	無	
	賴明陽		159,915	股東	無	
	廖平南		165,000	股東	無	
	陳盈如		106,610	無	無	
	林秀卿		106,610	股東	無	
	陳茂堂		106,610	股東	無	
	許景然		106,610	股東	無	
	郭來福		106,610	股東	無	
	蘇麗華		100,000	股東	無	
	林世明		53,305	股東	無	
	王振山		53,305	股東	無	
	陳麗虹		21,322	無	無	
	鄭兆勝		10,661	員工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臺幣 93.8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93.8 元，為參考價格每股新臺幣 117 元之 80.17%。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以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資金，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立即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1.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進行新藥研發、轉投資及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本次私募實收股款1,568,800千元，分別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購置固定資產。 2.截至 111 年止資金運用已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底增資後，合併及個體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降至 24.46%及 15.52%，較 109 年 3 月底增資前之 25.23%及 23.02%明顯改善。此外，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流動及速動比率均明顯提升，故本公司於募資後確實已強化財務結構，且各項新藥專案開發業務持續推進，且其臨床試驗結果尚屬正面，顯示 109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後確實已強化財務結構，另各項新藥專案開發業務持續推進，且其臨床試驗結果尚屬正面，顯示該次募資計畫效益尚屬顯現，而購置固定資產係用以購置辦公設備及部分設備汰舊換新，以維持公司日常營運及專業推進。綜上所述，長期而言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項 目	110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0 年 12 月 10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依本公司 110 年 8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普通股不超過 50,000 千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於股東會決議本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5 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上述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 2.依上述定價原則，以 110 年 12 月 3 日定價日前 1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20.4 元為參考價格，本次私募價格定為 177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31%，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註五)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陳本源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170,000	董事	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廖平南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70,000	股東	無
	陳朝和		170,000	股東	無
	曾明坤		4,000	股東	無
	蘇麗華		100,000	股東	無
	陳茂堂		57,000	股東	無
	陳麗金		74,000	股東	無
	劉敬村		113,000	股東	無
	郭來福		170,000	股東	無
	李伸一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100,000	董事	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賴美枝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339,000	股東	無
	賴秋美		339,000	股東	無
	江玉瑛		339,000	股東	無
	游橫直		1,130,000	股東	無
	黃煥文		198,000	股東	無
	玉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	股東	無
	黃孟庸		1,130,000	股東	無
	李增田		198,000	股東	無
	黃進財		100,000	股東	無
	蔡文賢		170,000	股東	無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股東	無
	李旭峰		200,000	股東	無
	田美莉		200,000	股東	無
	鄭俊忠		311,000	股東	無
	邱奕傑		339,000	股東	無
	龍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	股東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臺幣 177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77 元，為參考價格每股新臺幣 220.4 元之 80.31%。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以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資金，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立即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1.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2.截至 111 年止資金運用已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普通股於充實營運資金後，有效提升本公司自有資本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另各項新藥專案開發業務持續推進，且其臨床試驗結果尚屬正面，顯示該次募資計畫效益尚屬顯現。				

項 目	110 年第 2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0 年 12 月 29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依本公司 110 年 8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普通股不超過 50,000 千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於股東會決議本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5 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上述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 2.依上述定價原則，以 110 年 12 月 23 日定價日前 1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93.7 元為參考價格，本次私募價格定為 235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01%，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註五)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中國第一鋼纜廠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六 四十三條之六 第一款第二款	256,000	股東	無
	金金節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86,000	無	無
	鍾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3,000	無	無
	黃杏珠		536,000	股東	無
	李旭峰		150,000	股東	無
	魏建權		149,000	無	無
	郭盈志		510,000	無	無
	邱奕傑		128,000	股東	無
	陳俊雄		107,000	股東	無
	邱美蘭		128,000	股東	無
	廖平南		130,000	股東	無
	黃麗真		62,000	股東	無
	陳恩翊		103,000	股東	無
	王暄惠		57,000	股東	無
	張學舜		213,000	無	無
	陳好鎔		107,000	無	無
	王慶棟		383,000	無	無
	陳麗雯		256,000	股東	無
	羅建明		86,000	股東	無
	陳盈如		43,000	股東	無
	陳玉馨		64,000	股東	無
	洪忠		320,000	股東	無
	余瑞玉		639,000	股東	無
	郭來福		100,000	股東	無
	楊月秋		277,000	股東	無
	陳能森		86,000	股東	無
	閔秀玲		86,000	股東	無
	許景然		200,000	股東	無
	蘇冠宇		298,000	股東	無
	玉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2,000	股東	無
	游橫直		213,000	股東	無
	陳茂堂		43,000	股東	無
	張鈞甯		256,000	無	無
	田美莉		111,000	股東	無
	卓伯源		43,00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臺幣 235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35 元，為參考價格每股新臺幣 293.7 元之 80.01%。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以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資金，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立即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1.本次私募係用以轉投資，維持子公司必要人員、臨床試驗的進行及正常營運。 2.截至 111 年止資金運用已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1)轉投資美國子公司 本公司分別以105年興櫃前現金增資、109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10年第二次私募發行普通股				

	及112年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募資金之569,960千元、1,047,288千元、1,216,037千元及6,099,000千元，共計8,932,285千元轉投資美國子公司。就銷售實績觀之，110年度、111年度、112年度及113年度美國子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72,372千元、1,931,323千元、4,504,511千元及7,579,971千元，佔集團營收比重由11.02%成長至77.86%，另就獲利情形評估，110年度、111年度、112年度及113年度美國稅後淨利(損)分別為(1,092,404)千元、(389,737)千元、505,949千元及2,045,393千元，稅後淨利亦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 (2)轉投資日本子公司 本公司分別以108年度私募普通股案、110年第二次私募普通股及112年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部分資金用以轉投資日本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Japan KK，金額分別為297,885千元、208,830千元及2,439,600千元，共計2,946,315千元。經檢視111年度、112年度及113年度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之營收分別為0千元、96,449千元及648,584千元，營收已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 (3)轉投資香港子公司 本公司係透過100%之香港子公司，主係為控股公司，用以投資北京子公司，故其投資利益係認列藥華北京之收益。本公司藥華北京已於113年7月取得藥證後上市並產生營收64,922千元，顯示投資藥華香港轉投資藥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擴增集團營收規模之效益。 (4)轉投資韓國子公司 本公司已於109年第三季取得韓國藥證，111年度、112年度及113年度 PharmaEssentia Korea Corporation 之營收分別為2,204千元、9,538千元及19,967千元，營收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
--	--

項 目	110年第3次私募 發行日期：111年05月03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依本公司110年8月5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普通股不超過50,000千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於股東會決議本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5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上述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 2.依上述定價原則，以111年4月19日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310.4元為參考價格，本次私募價格定為250元，為參考價格之80.54%，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民國111年05月03日				
交付日期	民國111年05月26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註五)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中國第一鋼纜廠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20,000	股東	無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無	無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	股東	無
	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無	無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無	無
	追日潤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無	無
	群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無	無
	王淑君		580,000	股東	無
	王筱媛		70,000	股東	無
	田美莉		100,000	股東	無
	余瑞玉		640,000	股東	無
	李政衛		20,000	股東	無
	林杏津		500,000	股東	無
	林宗潭		100,000	股東	無
	林秋芳		80,000	股東	無
	唐磬聲		140,000	股東	無
	莊育民		100,000	無	無
	陳本源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120,000	董事	無
	陳美芳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00,000	無	無
	陳茂堂		40,000	股東	無
	陳朝和		400,000	股東	無
	陳漢承		400,000	股東	無
	彭淑珠		250,000	股東	無
	游簣伎		500,000	股東	無
	黃煥文		160,000	股東	無
	葉永傑		250,000	股東	無
	廖平南		120,000	股東	無
	熊文君		300,000	股東	無
	劉亮吟		100,000	股東	無

	蔡佩育		120,000	股東	無
	蔡岳華		120,000	股東	無
	盧淑靜		134,000	股東	無
	謝凱雯		150,000	無	無
	簡育貞		100,000	股東	無
	羅泰松		10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臺幣250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每股新臺幣250元，為參考價格每股新臺幣310.4元之80.54%。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以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資金，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立即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1. 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進行新藥研發、轉投資及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本次私募實收股款 1,833,500 千元，分別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購置固定資產。 2. 截至 114 年第一季止，已全數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該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購置機器設備。就本公司個體流動資產總額 111年3月底(募資後)較111年6月底(募資前)增加1,658,726千元，且負債比率降低，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流動及速動比率均明顯提升，故本公司於募資後確實已強化財務結構。另就充實營運資金及購置機器設備，用以支應日常營運及購置機器設備，本公司依原預計計畫項目及其進度陸續執行。綜上所述，長期而言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無此情形。